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股份收購建議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方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I INDUSTRY
GROUP CO., LTD.*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

金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GOLDFAM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11)

有關

- (1) 博大資本代表金譽投資
就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的H股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浙江永利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已同意收購者除外)
- 及
- (2) 浙江永利就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內資股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之
綜合文件

金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
Chanceton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GF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博大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H股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載於本綜合文件第9至19頁。浙江永利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內資股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載於本綜合文件第5至8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0至27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股份收購建議之推薦建議)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8至29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股份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之意見)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0至52頁。

有關股份收購建議之接納程序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接納表格應儘快由登記處或浙江永利收訖，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或收購方集團根據收購守則且於得到執行人員同意後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釋義	1
浙江永利函件	5
博大資本函件	9
董事會函件	2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0
附錄一 — 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	53
附錄二 —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62
附錄三 — 估值報告	119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127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以下時間表僅屬指示性，或會改動。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則浙江永利、金譽投資及本公司將會作出聯合公告。

二零一二年

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 及股份收購建議開始日期(附註1)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股份收購建議之最後接納日期 及時間(附註2)	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	五月十六日(星期三)
擬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股份收購建議結果 (或其延期或修訂(如有))之公告(附註2)	不遲於五月十六日 (星期三)下午七時正
就股份收購建議接獲之有效接納寄送 股款之最後日期(附註3)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附註：

1. 股份收購建議乃屬無條件，於本綜合文件之寄發日期作出，並於該日期及自該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止可供接納。
2. 除非收購方集團根據收購守則修訂股份收購建議或將其延期，否則最後接納日期及時間將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浙江永利、金譽投資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或之前透過聯交所網站共同刊發公告，載列股份收購建議是否獲延期、修訂或屆滿。倘收購方集團決定將股份收購建議延期，則其須於股份收購建議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發出最少十四日書面通知。
3. 根據股份收購建議就股份提出申請之現金代價涉及之股款(經扣除賣方之從價印花稅)(就H股而言)將儘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登記處或浙江永利根據收購守則收訖正式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所有權文件(就H股而言)或相關中國機關之批准(就內資股而言)以確認接納各自為完整及有效之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寄出。除收購守則所許可者外，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後不可撤銷及撤回。有關可撤回接納之情況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一段。
4. 股東股份登記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以舉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本綜合文件所述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綜合文件內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協議」	指	浙江永利、陳女士及金譽投資為組建聯盟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訂立之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京群島」	指	英屬維京群島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光大」	指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即股份收購建議的首個截止日期，為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屆滿後的日期，或倘股份收購建議獲延期，則為收購方集團根據收購守則延期及公告之任何隨後之股份收購建議截止日期
「本公司／貴公司」	指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並為於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綜合文件」	指	將由浙江永利、金譽投資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收購建議聯合寄發之本綜合收購建議及回覆文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法院」	指	紹興中級人民法院

釋 義

「中國結算公司」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或其授權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收購建議」	指	浙江永利就全部內資股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惟其本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執行人員」	指	証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接納表格」	指	綠色接納及過戶表格及／或白色接納及過戶表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金譽投資」	指	金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陳女士實益擁有
「綠色接納及過戶表格」	指	有關內資股收購建議之接納及過戶表格，隨附於本綜合文件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收購建議」	指	博大資本將代表金譽投資就收購方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H股而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幣認購及買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股份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收購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收購方集團以外的全體股東
「初步公告」	指	本公司就裁定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刊發的公告
「聯合公告」	指	浙江永利、金譽投資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股份收購建議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的聯合公告
「裁定書」	指	有關法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發出的執行裁定書
「最後交易日」	指	緊接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即確定本綜合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孫先生」	指	孫利永先生
「周先生」	指	周永利先生，浙江永利之董事長，且持有浙江永利約88.40%股份
「孫太太」	指	方曉健女士，孫先生之配偶
「陳女士」	指	陳燕雲女士，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金譽投資的唯一董事及股東
「收購建議期間」	指	由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即初步公告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或收購方集團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延期或修改股份收購建議的該等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止之期間
「收購方集團」	指	浙江永利、金譽投資及陳女士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
「博大資本」	指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金譽投資就H股收購建議之財務顧問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期間」	指	自緊接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即初步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日止期間
「登記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為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股份登記處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收購建議」	指	內資股收購建議及H股收購建議
「股份轉讓」	指	根據裁定書自孫先生及孫太太轉讓合共240,000,000股內資股予浙江永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白色接納及過戶表格」	指	有關H股收購建議之接納及過戶表格，隨附於本綜合文件
「浙江永利」	指	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僅就本綜合文件而言及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人民幣兌港幣之兌換乃按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即聯合公告日期)之匯率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23元進行(該兌換不得作為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採用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所有匯率兌換為港幣之解釋)。

浙江永利函件



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I INDUSTRY GROUP CO., LTD.*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敬啓者：

浙江永利就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內資股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除另有註明外，本函件所用詞語及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所載的裁定書，法院頒令：(i) 由孫先生(持有60,000,000股股份)及孫太太(持有180,000,000股股份)持有及法院查封的240,000,000股內資股(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57%)須轉讓予浙江永利，作為對浙江永利獲授的價值為人民幣18,630,000元的執行款之補償；及(ii)浙江永利有權根據裁定書向相關政府機構登記轉讓240,000,000股內資股，裁定書將於裁定書送達後即時生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接獲中國結算公司之確認，240,000,000股內資股已自孫先生及孫太太轉讓予浙江永利，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生效。

於股份轉讓前，浙江永利於310,000,000股內資股(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15%)中擁有權益。於股份轉讓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永利於合共550,000,000股內資股(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72%)中擁有權益。由於訂立有關協議及鑒於董事孫建鋒先生(為陳女士之配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5,880,000股內資股擁有權益，故孫建鋒先生被視為與浙江永利之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於股份轉讓前，浙江永利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315,88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7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永利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彼等概無就股份擁有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或其他衍生工具)於合共555,880,000股內資股(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27%)擁有權益。根據收購守則第14及第26.1條，浙江永利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浙江永利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已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一項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收購建議。浙江永利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收購建議，惟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股份收購建議於所有方面均屬無條件。

浙江永利函件

除孫先生及孫太太現時擁有的14,480,000股內資股(該等股份於股份轉讓後仍然由法院查封)外，浙江永利已就餘下合共23,520,000股內資股獲得所有其他股東的不可撤銷承諾，彼等各自(i)將不會就其內資股接受收購建議；及(ii)將不會於H股收購建議結束前向浙江永利或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處置其任何內資股，或採取有關行動令其任何內資股可獲接納。

與此同時，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浙江永利受限於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浙江永利、陳女士及金譽投資訂立協議，據此，陳女士及金譽投資各自成為與浙江永利一致行動之人士，且金譽投資將代表浙江永利作出H股收購建議。浙江永利、陳女士及金譽投資之間訂立的上述協議訂明(其中包括)下列主要條款：(i)陳女士成立金譽投資的唯一目的為作出H股收購建議及協助浙江永利遵守收購守則及中國相關法規項下之規定；(ii)陳女士及金譽投資同意，除在浙江永利的同意下，除根據H股收購建議收購H股外，彼等不得直接或間接持有、擁有、控制或處置 貴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或訂立任何有關貴公司任何相關證券之協議或安排)；(iii)除在浙江永利的同意下，金譽投資不得(且陳女士須促使金譽投資不得)進行任何業務或活動(達成H股收購建議項下責任之活動除外)；(iv)金譽投資作出之H股收購建議將由一間香港金融機構授出之貸款融資；(v)鑒於浙江永利已提供若干援助以促進訂立貸款融資，陳女士將向浙江永利抵押金譽投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vi)金譽投資將代表浙江永利持有H股收購建議所接獲的H股或根據浙江永利的指示於市場及／或通過配售代理處置H股；及(vii)其中包括，待所有H股股份已獲處置或自H股收購建議失效後十二個月，上述協議將予終止。

浙江永利、周先生、金譽投資及陳女士亦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之擔保協議(「該擔保」)，據此，周先生向陳女士提供反擔保以擔保其就金譽投資與中國光大訂立之貸款融資(就H股收購建議而言)項下的責任及其就金譽投資開設於中國光大之經紀賬戶有關任何應付繳款而提供予中國光大之私人擔保項下之責任，該擔保將持續，直至陳女士於貸款融資及私人擔保項下之責任已獲解除，該擔保亦規定，金譽投資將根據浙江永利的指示於市場及／或通過配售代理出售H股以償還貸款融資。

浙江永利函件

倘出售事項所獲金額不足以償還貸款融資，則該等差額將由周先生承擔。倘金譽投資於貸款融資的到期日或相關付款日期未能償還貸款融資，則周先生須就償還貸款融資立即賠償陳女士貸款融资本金及應計利息。這是由於周先生因其國內居民身份限制而無法向境外公司金譽投資提供擔保，而周先生以國內居民身份向境外個人陳女士提供反擔保概無任何限制，而陳女士亦已向境外公司金譽投資提供擔保。

浙江永利將就全部已發行內資股(浙江永利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收購建議。

內資股收購建議的主要條款

每股內資股.....現金人民幣0.077625元

根據內資股收購建議，每股內資股的收購價分別為人民幣0.077625元，即浙江永利根據裁定書協定的每股內資股的代價約為人民幣0.077625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063,500,000股(588,000,000股內資股及475,500,000股H股)，且貴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收購股份或可兌換成股份的其他證券。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均有相同表決權及收取股息之權利。概無就收購方集團或貴公司的股份訂立(無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可能對股份收購建議屬重大的安排。

接納收購建議的內資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前填妥隨附綠色接納表格，並交回浙江永利以向吾等表示同意接納。接納內資股的股東接納內資股收購建議被視為有效(倘符合收購守則第30.2條的準則)，惟只有在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相關中國機關就根據內資股收購建議轉讓相關內資股予浙江永利的所有批准後才會向該等接納的股東付款。

內資股收購建議乃屬無條件，而綠色接納及過戶表格一經簽署，內資股持有人即被視為已同意本綜合文件內所載股份收購建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除根據收購守則第17及19.2條外，接納內資股收購建議將不可撤回。

浙江永利函件

有關內資股收購建議的進一步條款(包括接納及結算程序以及接納期間)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綠色接納及過戶表格。

謹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所載的「博大資本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容有關博大資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就股份收購建議出具的推薦建議。亦請閣下垂注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其構成綜合文件的一部分。

此 致

列位內資股持有人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永利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9樓3906室

敬啓者：

博大資本
代表金譽投資
就收購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的H股提出之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浙江永利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已同意收購者除外)

緒言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詞彙及字句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應具相同涵義。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所載的裁定書，法院頒令：(i) 由孫先生(持有60,000,000股股份)及孫太太(持有180,000,000股股份)持有及法院查封的240,000,000股內資股(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57%)須轉讓予浙江永利，作為對浙江永利獲授的價值為人民幣18,630,000元的執行款之補償；及(ii)浙江永利有權於發出裁定書的相關政府機構登記轉讓240,000,000股內資股，裁定書將於裁定書送達後即時生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收到中國結算公司之確認，240,000,000股內資股已自孫先生及孫太太轉讓予浙江永利，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生效。

於股份轉讓前，浙江永利於310,000,000股內資股(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9.15%)中擁有權益。股份轉讓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永利於合共550,000,000股內資股(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72%)中擁有權益。由於訂立有關協議及鑒於董事孫建鋒先生(為陳女士之配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5,880,000股內資股擁有權益，故被視為與浙江永利之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於股份轉讓前，浙江永利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315,88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7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永利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彼等概無就股份擁有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或其他衍生工具)於合共555,880,000股內資股(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27%)擁有權益。根據收購守則第14及第26.1條，浙江永利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浙江永利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已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一項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收購建議。浙江永利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收購建議，惟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股份收購建議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

博大資本函件

本函件載列H股收購建議之條款詳情，連同有關收購方集團的資料及收購方集團對 貴公司未來之意向。股份收購建議之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接納及結算」一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務請獨立股東仔細考慮本綜合文件中第20至第27頁的董事會函件、第28至第29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第30至第52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收購建議的意見函所載資料，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

股份收購建議

於股份轉讓前，浙江永利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315,880,000股內資股(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9.70%)中擁有權益。股份轉讓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永利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或其他有關股份的衍生工具)於合共555,880,000股內資股(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2.27%)中擁有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第14及第26.1條，浙江永利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浙江永利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已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一項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收購建議。浙江永利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收購建議，惟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除孫先生及孫太太現所擁有的14,480,000股內資股(該等股份於股份轉讓後仍然由法院查封)外，浙江永利已就餘下合共23,520,000股內資股獲所有其他股東的不可撤銷承諾，彼等各自(i)將不會就其內資股接受收購建議；及(ii)將不會於H股收購建議結束前向浙江永利或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處置其任何內資股，或採取有關行動令其任何內資股可獲接納。

博大資本函件

與此同時，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浙江永利受限於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浙江永利、陳女士及金譽投資訂立協議，據此，陳女士及金譽投資各自成為與浙江永利一致行動之人士，且金譽投資將代表浙江永利作出H股收購建議。浙江永利、陳女士及金譽投資之間訂立的上述協議訂明(其中包括)下列主要條款：(i)陳女士成立金譽投資的唯一目的為作出H股收購建議及協助浙江永利遵守收購守則及相關中國法規項下之規定；(ii)陳女士及金譽投資同意，除在浙江永利的同意下，除根據H股收購建議收購H股外，彼等不得直接或間接持有、擁有、控制或處置 貴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或訂立任何有關 貴公司任何相關證券之協議或安排)；(iii)除在浙江永利的同意下，金譽投資不得(且陳女士須促使金譽投資不得)進行任何業務或活動(達成H股收購建議項下責任之活動除外)；(iv)金譽投資作出之H股收購建議將由一間香港金融機構授出之貸款融資；(v)鑒於浙江永利已提供若干援助以促進訂立貸款融資，陳女士將向浙江永利抵押金譽投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vi)金譽投資將代表浙江永利持有H股收購建議所接獲的H股或根據浙江永利的指示於市場及／或通過配售代理處置H股；及(vii)其中包括，待所有H股股份已獲處置或自H股收購建議失效後十二個月，上述協議將予終止。

浙江永利、周先生、金譽投資及陳女士亦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之擔保協議(「該擔保」)，據此，周先生向陳女士提供反擔保以擔保其就金譽投資與中國光大訂立之H股收購建議的貸款融資項下的責任及其就金譽投資開設於中國光大之經紀賬戶有關任何應付繳款而提供予中國光大之私人擔保項下之責任，該擔保將持續至陳女士於貸款融資及私人擔保項下之責任已獲解除。該擔保亦規定，金譽投資將根據浙江永利的指示於市場及／或通過配售代理出售H股以償還貸款融資。倘出售事項所獲金額不足以償還貸款融資，則該等差額將由周先生承擔。倘金譽投資未能於貸款融資的到期日或相關付款日期償還貸款融資，則周先生須就償還貸款融資立即賠償陳女士貸款融资本金及應計利息。這是由於周先生因其國內居民身份限制而無法向境外公司金譽投資提供擔保，而周先生以國內居民身份向境外個人陳女士提供反擔保概無任何限制，而陳女士亦已向境外公司金譽投資提供擔保。

博大資本函件

浙江永利將就全部已發行內資股(浙江永利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收購建議。同時，博大資本將代表金譽投資就並非已由收購方集團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H股作出H股收購建議。

股份收購建議的主要條款

每股內資股	現金人民幣0.077625元
每股H股	現金港幣0.0956元

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每股內資股及每股H股的收購價分別為人民幣0.077625元及港幣0.0956元，即浙江永利根據裁定書協定的每股內資股的代價約為人民幣0.077625元，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即聯合公告日期)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報價人民幣0.81266元兌港幣1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

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所收購的股份須為繳足且不會附帶所有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連同該等股份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有權全數收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即股份轉讓之生效日期)或之後已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063,500,000股(588,000,000股內資股及475,500,000股H股)，且貴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收購股份或可兌換成股份的其他證券。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均有相同表決權及收取股息之權利。概無就收購方集團或貴公司股份訂立可能對股份收購建議屬重大的安排(無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

股份收購建議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除非獲延長，股份收購建議將仍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股份收購建議一經接納不得撤銷，惟可按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情況享有撤回權利。

接納程序及股份收購建議之進一步條款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價值比較

收購價每股內資股人民幣0.077625元或每股H股港幣0.0956元較：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的收市價為港幣0.300元折讓約68.1%；
- (b)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即緊接 貴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的收市價為港幣0.077元溢價約24.2%；
- (c)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的平均收市價約港幣0.0792元溢價約20.7%；
- (d)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的平均收市價約港幣0.0845元溢價約13.1%；及
- (e)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淨資產(約為人民幣77,140,000元)約人民幣0.0725元(相當於約港幣0.0892元)(按已發行股份1,063,500,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7.1%。

收購方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股份及其他證券的買賣

除浙江永利根據裁定書接納的240,000,000股內資股外，收購方集團概無於相關期間買賣股份、購股權、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除浙江永利實益擁有的310,000,000股內資股、股份轉讓及由孫建鋒先生實益擁有的5,880,000股內資股外，收購方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持有、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浙江永利自相關內資股股東所接獲的不可撤銷承諾及協議外，概無就浙江永利、金譽投資或 貴公司的股份／證券訂立(無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指而可能對H股收購建議屬重大的安排；且概無浙江永利或金譽投資為訂約方而有關其未必會援引或預期援引H股收購建議的一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最高及最低價

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內在聯交所所報的H股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每股H股港幣0.67元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每股H股港幣0.07元。

於初步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起暫停買賣。

股份收購建議的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063,500,000股(588,000,000股內資股及475,500,000股H股)。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計算，收購建議將涉及38,000,000股內資股及475,500,000股H股將受到H股收購建議的規限。按每股內資股收購價人民幣0.077625元計算，內資股收購建議約值人民幣2.9百萬元，而按每股H股收購價港幣0.0956元計算，H股收購建議估值約港幣45.5百萬元。

浙江永利將以內部資源支付內資股收購建議所需資金。H股收購建議將為無條件，並將從中國光大(獨立於 貴公司的第三方及其與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毫無關連)取得的金額為港幣60百萬元的貸款融資支付。博大資本信納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供收購方集團全數接納H股收購建議。支付有關貸款之利息、償還有關貸款、或擔保有關貸款之任何負債(或然或其他形式)，不會在任何程度上倚賴 貴公司之業務。

接納股份收購建議的影響

通過接納H股收購建議，相關股東將會出售其股份予金譽投資，有關股份不會附帶所有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連同該等股份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有權全數收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即股份轉讓日期)或之後已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概無宣派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其派付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即股份轉讓日期)或之後作出。

博大資本函件

印花稅

按H股市值或金譽投資就接納有關H股收購建議應付代價0.1%的較高者計算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將自就接納H股收購建議應付有關股東的款項扣除。金譽投資將代表接納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接納H股收購建議及轉讓H股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付款

接納H股收購建議有關的款項將於可能情況下儘快以現金支付，惟無論如何將於登記處接獲正式填妥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所有權文件以令各項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強制性收購

收購方集團無意行使可供其行使之任何權利，以強制性收購股份收購建議項下未獲接納之任何股份。

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

貴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並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起於創業板上市。貴公司主要從事梭織布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下表載列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95,433	85,697	92,031
毛利／(毛虧損)	14,222	(36,399)	(31,563)
除稅前溢利／(虧損)	396,633	(107,670)	(97,681)
除稅後虧損	397,567	(106,468)	(96,549)
每股盈利／(虧損)(人民幣)	0.3738	(0.1001)	(0.0908)
資產／(負債)淨額	<u>77,140</u>	<u>(440,297)</u>	<u>(337,436)</u>

貴公司的詳細財務資料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二。

有關浙江永利、金譽投資及陳女士的資料

浙江永利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由周先生實益擁有其約88.40%的權益；由周先生的配偶夏碗梅女士實益擁有其約6.98%的權益；由紹興縣楊汛橋鎮集體資產經營管理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集體制企業，由紹興縣楊汛橋鎮市政府全資及實益擁有）實益擁有其約4.06%的權益；及由23名個人股東（彼等均為浙江永利及／或其聯屬公司之僱員）分別實益擁有其餘約0.56%的權益。浙江永利主要從事製造針織品及紡織品，並投資於熱電、酒店、建材、房地產以及金融和保險業務。浙江永利的董事為周先生、夏碗梅女士、何雅花女士、高萍女士及夏先夫先生。

金譽投資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陳女士實益擁有。除浙江永利與陳女士訂立協議進行H股收購建議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與中國光大訂立信貸融資協議以為H股收購建議撥付資金外，金譽投資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業務。

陳女士為金譽投資的唯一董事及股東。彼亦為貴公司的公司秘書。陳女士為董事孫建鋒先生的配偶。陳女士就讀於香港理工大學，獲會計高級文憑，並持有西澳洲 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商務（會計）學士學位。彼在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18年的經驗。彼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浙江永利根據裁定書接納的240,000,000股內資股外，收購方集團概無於相關期間買賣股份、購股權、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博大資本函件

收購方集團對 貴公司的意向

收購方集團的意向是 貴公司(其並無附屬公司)將在H股收購建議結束後繼續進行其現有的主要業務。收購方集團無意向 貴公司的現有經營或業務推行任何重大變動或重新調配 貴公司的僱員。收購方集團將於H股收購建議結束後審查 貴公司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旨在制訂適合 貴公司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根據審查結果,收購方集團可能開拓其他業務或投資機會,或會促進 貴公司未來的發展。收購方集團無意出售或調配 貴公司的資產(除在其一般業務過程中的資產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方集團並無意向或計劃由 貴公司收購或出售資產及/或業務。金譽投資及陳女士確認,除陳女士目前擔任 貴公司的公司秘書職位或董事會可能委任予陳女士的有關其他職位外,彼等無意參與 貴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安排。除了金譽投資將持有根據H股收購建議收購的H股,金譽投資或陳女士概無在 貴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惟陳女士在 貴公司擔任的上述現有職位除外。當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有所變動時,貴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作出公告。

浙江永利主要從事製造針織品及紡織品,當中主要為窗簾及寢具等家居裝飾品,並已透過致力打進其上游及下游供應鏈進行垂直及水平整合,同時, 貴公司的產品(即梭織布)應用於製造套裝、時尚服裝、便服及運動服。憑藉浙江永利及周先生的網絡及經驗,預期浙江永利將會為 貴公司帶來更多業務機遇,而收購方集團對 貴公司的未來前景十分樂觀。

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

貴公司、浙江永利及金譽投資將向聯交所承諾,於H股收購建議結束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不低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得以於H股收購建議結束後恢復或維持(按適用者)。貴公司、浙江永利及金譽投資已考慮,該等適當措施(包括配售足夠數目的獲接納H股)以確保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不低於 貴公司公眾人士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貴公司、浙江永利及金譽投資將於需要時就任何有關配售的決定另行刊發公告。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H股收購建議結束時,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份數目低於目前適用於 貴公司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最低規定百分比,或倘聯交所相信(i)H股的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H股買賣。

稅務

閣下如對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浙江永利、金譽投資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博大資本及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或參與股份收購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一概不會就因接納股份收購建議而導致任何人士的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交易披露

收購方集團及 貴公司各自之聯繫人務請於自初步公告日期開始的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披露彼等於 貴公司證券的買賣。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都負有一般責任於彼等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該等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項下的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及該等客戶願意履行此等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的相關規則。惟倘於任何七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總值(不包括印花稅和佣金)少於港幣1百萬元，該規定將不適用。

此規定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可能涉及的總值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海外股東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的股東提呈H股收購建議可能受有關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所影響。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的股東須自行了解及遵守其本身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

博大資本函件

接納及交收

閣下務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所載有關接納之程序、交收及接納期間及修訂的進一步詳情。

一般事項

為確保所有股東獲平等對待，以代名人身分為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登記股東，應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獨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股份。投資以代名人名義登記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如欲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則必須就其對股份收購建議之意向，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

所有文件及付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交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付款將按照彼等各自在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交，或倘為聯名股東，則寄交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除非獨立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之相關接納表格另行規定。貴公司、浙江永利、金譽投資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博大資本、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將一概不會就傳送該等文件及付款的任何遺失或延誤或可能就此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閣下務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馮智明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茹關筠先生
夏先夫先生
孫建鋒先生
夏雪年先生

法定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紹興縣
楊汛橋鎮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竺玉林先生
宗佩民先生
陸國慶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33樓06-12室

敬啟者：

- (1) 博大資本代表金譽投資
就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的H股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浙江永利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已同意收購者除外)
及
(2) 浙江永利就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內資股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收到中國結算公司之確認，240,000,000股內資股已自孫先生及孫太太轉讓予浙江永利，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生效。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所載的裁定書，法院頒令：(i) 由孫先生(持有60,000,000股股份)及孫太太(持有180,000,000股股份)持有及法院查封的240,0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57%)須轉讓予浙江永利，作為對浙江永利獲授的價值為人民幣18,630,000元的執行款之補償；及(ii)浙江永利有權於發出裁定書的相關政府機構登記轉讓240,000,000股內資股，裁定書將於裁定書送達後即時生效。

股份收購建議

於股份轉讓前，浙江永利於310,000,0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9.15%)中擁有權益。股份轉讓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永利於合共550,000,0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1.72%)中擁有權益。由於訂立有關協議及鑒於董事孫建鋒先生(為陳女士之配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5,880,000股內資股擁有權益，故被視為與浙江永利之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於股份轉讓前，浙江永利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315,88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7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永利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彼等概無就股份擁有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或其他衍生工具)於合共555,88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27%)擁有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第14及第26.1條，浙江永利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浙江永利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已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一項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收購建議。浙江永利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收購建議，惟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除孫先生及孫太太現所擁有的14,480,000股內資股(該等股份於股份轉讓後仍然由法院查封)外，浙江永利已就餘下合共23,520,000股內資股獲所有股東的不可撤銷承諾，彼等各自(i) 將不會就其內資股接受收購建議；及(ii) 將不會於H股收購建議結束前向浙江永利或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處置其任何內資股，或採取有關行動令其任何內資股可獲接納。

董事會函件

與此同時，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浙江永利受限於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浙江永利、陳女士及金譽投資訂立協議，據此，陳女士及金譽投資各自成為與浙江永利一致行動之人士，且金譽投資將代表浙江永利作出H股收購建議。浙江永利、陳女士及金譽投資之間訂立的上述協議訂明(其中包括)下列主要條款：(i) 陳女士成立金譽投資的唯一目的為作出H股收購建議及協助浙江永利遵守收購守則及中國相關法規項下之規定；(ii) 陳女士及金譽投資同意，除在浙江永利的同意下，除根據H股收購建議收購H股外，彼等不得直接或間接持有、擁有、控制或處置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或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之協議或安排)；(iii) 除在浙江永利的同意下，金譽投資不得(且陳女士須促使金譽投資不得)進行任何業務或活動(達成H股收購建議項下責任之活動除外)；(iv) 金譽投資作出之H股收購建議將由一間香港金融機構授出之貸款融資；(v) 鑒於浙江永利已提供若干援助以促進訂立貸款融資，陳女士將向浙江永利抵押金譽投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vi) 金譽投資將代表浙江永利持有H股收購建議所接獲的H股或根據浙江永利的指示於市場及／或通過配售代理處置H股；及(vii) 其中包括，待所有H股股份已獲處置或自H股收購建議失效後十二個月，上述協議將予終止。

浙江永利、周先生、金譽投資及陳女士亦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之擔保協議(「該擔保」)，據此，周先生向陳女士提供反擔保以擔保其就金譽投資與中國光大訂立之貸款融資(就H股收購建議而言)項下的責任及其就金譽投資開設於中國光大之經紀賬戶有關任何應付繳款而提供予中國光大之私人擔保項下之責任，該擔保將持續至陳女士於貸款融資及私人擔保項下之責任已獲解除，該擔保亦規定，金譽投資將根據浙江永利的指示於市場及／或通過配售代理出售H股以償還貸款融資。倘出售事項所獲金額不足以償還貸款融資，則該等差額將由周先生承擔。倘金譽投資於貸款融資的到期日或相關付款日期未能償還貸款融資，則周先生須就償還貸款融資立即賠償陳女士貸款融资本金及應計利息。這是由於周先生因其國內居民身份限制而無法向境外公司金譽投資提供擔保，而周先生以國內居民身份向境外個人陳女士提供反擔保概無任何限制，而陳女士亦已向境外公司金譽投資提供擔保。

董事會函件

浙江永利將就全部已發行內資股(浙江永利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收購建議。

同時，博大資本將代表金譽投資就並非已由收購方集團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H股作出H股收購建議。

股份收購建議的主要條款

每股內資股.....現金人民幣0.077625元
每股H股.....現金港幣0.0956元(相當於人民幣0.077625元)

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每股內資股及每股H股的收購價分別為人民幣0.077625元及港幣0.0956元，即浙江永利根據裁定書協定的每股內資股的代價約為人民幣0.077625元，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即聯合公告日期)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報價人民幣0.81266元兌港幣1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

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所收購的股份須為繳足且不會附帶所有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連同該等股份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有權全數收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即股份轉讓之生效日期)或之後已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收購股份或可兌換成股份的其他證券。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均有相同表決權及收取股息之權利。

價值比較

收購價每股內資股人民幣0.077625元或每股H股港幣0.0956元較：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的收市價為港幣0.300元折讓約68.1%；
- (ii)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即緊接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的收市價為港幣0.077元溢價約24.2%；
- (i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的平均收市價約港幣0.0792元溢價約20.7%；

董事會函件

- (iv)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的平均收市價約港幣0.0845元溢價約13.1%；及
- (v)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淨資產(約為人民幣77,140,000元)約人民幣0.0725元(相當於約港幣0.0892元)(按已發行股份1,063,500,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7.1%。

本公司證券的買賣及權益

除浙江永利根據裁定書接納的240,000,000股內資股外，收購方集團概無於相關期間買賣股份、購股權、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除浙江永利實益擁有的310,000,000股內資股、股份轉讓及由孫建鋒先生實益擁有的5,880,000股內資股外，收購方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持有、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浙江永利自相關內資股股東所接獲的不可撤銷承諾以及浙江永利、金譽投資及陳女士為組建聯盟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訂立的協議外，概無就浙江永利、金譽投資或本公司的股份／證券訂立(無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指而可能對H股收購建議屬重大的安排；且概無浙江永利或金譽投資為訂約方而有關其未必會援引或預期援引H股收購建議的一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 收購方集團概無借貸或借出任何本公司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2) 收購方集團概無收取接納股份收購建議的不可撤銷承諾；及
- (3) 收購方集團概無就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訂立有關未贖回衍生工具的任何安排或合約。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股份轉讓前，及(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	緊接股份轉讓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浙江永利	310,000,000	29.15	550,000,000	51.72
孫先生	72,200,000	6.79	12,200,000	1.15
孫太太	182,280,000	17.14	2,280,000	0.21
其餘內資股股東	23,520,000	2.21	23,520,000	2.21
小計	<u>588,000,000</u>	<u>55.29</u>	<u>588,000,000</u>	<u>55.29</u>
H股				
永興集團(香港) 投資有限公司	208,540,000	19.61	208,540,000	19.61
公眾股東	266,960,000	25.10	266,960,000	25.10
小計	<u>475,500,000</u>	<u>44.71</u>	<u>475,500,000</u>	<u>44.71</u>
總計	<u>1,063,500,000</u>	<u>100.00</u>	<u>1,063,500,000</u>	<u>100.00</u>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相關已發行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梭織布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本公司若干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報：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95,433	85,697	92,031
銷售成本	<u>(181,211)</u>	<u>(122,096)</u>	<u>(123,594)</u>
毛利(毛虧損)	14,222	(36,399)	(31,563)
其他收入及收益	369,485	1,855	1,375
銷售及分銷成本	(270)	(502)	(1,605)
行政開支	(9,659)	(13,128)	(11,499)
就各項資產確認之 減值虧損及撥備(撥備撥回)	-	(3,914)	(7,641)
就本公司前董事不當行為 之虧損撥備撥回(撥備)	8,499	(3,246)	(3,524)
融資成本	(5,397)	(52,336)	(43,224)
獲豁免利息開支	<u>19,753</u>	<u>-</u>	<u>-</u>
除稅前溢利(虧損)	396,633	(107,670)	(97,681)
所得稅抵免	<u>934</u>	<u>1,202</u>	<u>1,132</u>
年內溢利(虧損)	<u><u>397,567</u></u>	<u><u>(106,468)</u></u>	<u><u>(96,549)</u></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物業重估之收益	3,734	4,809	4,528
有關物業重估之所得稅	<u>(934)</u>	<u>(1,202)</u>	<u>(1,132)</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2,800</u>	<u>3,607</u>	<u>3,396</u>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u>400,367</u></u>	<u><u>(102,861)</u></u>	<u><u>(93,153)</u></u>
每股盈利(虧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基本及攤薄	<u>37.38分</u>	<u>(10.01)分</u>	<u>(9.08)分</u>

特殊項目如「就各項資產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就本公司前董事不當行為之虧損撥備撥回(撥備)、獲豁免利息開支」已於有關財務報表中披露，並附有詳情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概無宣派股息。

收購方集團對本公司的意向

謹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第9至19頁所載「博大資本函件」中「有關浙江永利、金譽投資及陳女士的資料」及「收購方集團對本公司的意向」各節。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注意到，收購方集團的意向是本公司(其並無附屬公司)將在股份收購建議結束後繼續進行其現有的主要業務，而收購方集團無意對本公司的現有經營或業務推行任何重大變動或重新調配本公司的僱員。董事會相信，收購方集團的意向為促使本公司保持穩定。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本公司、浙江永利及金譽投資將向聯交所承諾，於H股收購建議結束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不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得以於H股收購建議結束後恢復或維持(按適用者)。本公司、浙江永利及金譽投資已考慮，該等適當措施(包括配售足夠數目的獲接納H股)以確保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不低於本公司公眾人士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本公司、浙江永利及金譽投資將於需要時就任何有關配售的決定另行刊發公告。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H股收購建議結束時，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份數目低於目前適用於本公司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最低規定百分比，或倘聯交所相信(i)H股的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H股買賣。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股份收購建議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吾等建議獨立股東細閱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8至29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股份收購建議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以及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0至52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股份收購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的意見)。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茹關筠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11)

敬啟者:

- (1) 博大資本代表金譽投資
就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的H股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浙江永利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已同意收購者除外)
及
(2) 浙江永利就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內資股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吾等謹此提述由浙江永利、金譽投資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此構成本函件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藉此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出之意見後就(i)吾等認為股份收購建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向閣下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達致其推薦建議所考慮主要因素之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0至52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股份收購建議詳情載於「浙江永利函件」、「博大資本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達致其意見所考慮主要因素，吾等認為，每股內資股人民幣0.077625元及每股H股人民幣0.0956元的收購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股份收購建議。

然而，欲變現其全部或部分H股的獨立股東於收購建議期間應密切監察H股的市價並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的H股，而非接納H股收購建議（倘於公開市場出售該等H股的所得款項淨額超出根據H股收購建議的應收款項淨額）。於另一方面，對於該等受本公司前景及或管理層所吸引並對此有信心，故有意於收購建議期間結束後保留彼等部分或全部H股的獨立股東而言，彼等須仔細考慮收購方集團對本公司的意向，有關詳情載於博大資本函件。

儘管吾等已作出推薦建議，惟閣下應仔細考慮股份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本綜合文件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宗佩民先生
謹啟

竺玉林先生

陸國慶先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301-2305室及 2313室

敬啟者：

(1)由博大資本
代表金譽投資就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的H股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浙江永利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及
(2)浙江永利
就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內資股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就股份收購建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收購方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要求者外，否則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該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收購方集團與 貴公司聯合公告，其中包括(i)浙江永利將對所有流通在外之內資股提呈收購建議，惟彼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已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及(ii)博大資本將代表金譽投資就收購方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H股股份按以下基準作出收購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收購建議

每股內資股

現金人民幣**0.077625**元

每股H股

港幣**0.0956**元
(「H股收購價」)
(相當於現金人民幣**0.077625**元)

有關股份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之進一步詳情(包括股份收購建議之接納程序)載列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竺玉林先生、宗佩民先生及陸國慶先生(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成立，以就股份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作出推薦建議。吾等(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

吾等之意見基準

吾等在達致意見時，已依賴綜合文件內所載資料及陳述的準確性，並假設由董事及／或收購方集團所提供的綜合文件內所有作出或提述的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將於綜合文件刊發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倘綜合文件有任何重大變動，須儘快知會股東)。吾等亦依賴與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就 貴公司及股份收購建議之條款(包括綜合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所進行之討論。吾等亦假設，董事及／或收購方集團分別在綜合文件內就彼等所信、意見及意向而作出的一切聲明均經妥為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無理由懷疑綜合文件內所載資料或所表達的意見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或收購方集團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收購方集團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開展任何獨立、深入的調查，亦無對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各獨立股東的情況不盡相同，有鑑於此，吾等並無考慮獨立股東接納或不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稅務影響。尤其是，居住於香港以外或須繳付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獨立股東在買賣證券時，就股份收購建議須考慮本身稅務情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股份收購建議之條款的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收到中國結算的確認書，確認240,000,000股內資股已自孫先生及孫太太轉讓予浙江永利，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起生效。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內所述之裁定書，法院頒令 (i) 由孫先生及孫太太持有並由法院查封的240,000,000股內資股(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57%，分別由孫先生及孫太太持有其中的60,000,000股股份及180,000,000股股份)已轉讓予浙江永利，以作為授予浙江永利金額為人民幣18,630,000元的執行款的補償；及 (ii) 浙江永利將有權根據裁定書到相關政府機構登記轉讓240,000,000股內資股，而裁定書將於送達後即時生效。

於股份轉讓之前，浙江永利於310,000,000股內資股(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15%)中擁有權益。於股份轉讓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永利於550,000,000股內資股(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1.72%)中擁有權益。由於訂立協議及鑒於董事孫建鋒先生(為陳女士之配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5,880,000股內資股擁有權益，故孫建鋒先生被視為與浙江永利之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於股份轉讓前，浙江永利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315,88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7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永利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彼等概無就股份擁有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証、可換股債券或其他衍生工具)於合共555,880,000股內資股(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27%)擁有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第14條及第26.1條，浙江永利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對已由浙江永利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由彼等收購以外之所有流通在外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收購建議。除孫先生及孫太太所擁有之現有14,480,000股內資股(該等股份於股份轉讓後仍由法院查封)外，浙江永利已就餘下合共23,520,000股內資股獲所有其他股東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承諾彼等各自(i)不會就其內資股接納收購建議；及(ii)不會於H股收購建議結束前向浙江永利或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處置其任何內資股，或採取有關行動令其任何內資股可獲接納。

與此同時，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浙江永利於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方面受限制，浙江永利、陳女士與金譽投資訂立協議，據此，陳女士及金譽投資各自成為與浙江永利一致行動之人士，且金譽投資將代表浙江永利作出H股收購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衍生工具。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均享有同等的表決權及收取股息之權利。

2. 貴公司之業務及財務表現

(a) 貴公司之財務表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主要從事梭織布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下表載列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的經營業績。有關 貴公司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營業額			
— 梭織布銷售	157,917	53,518	58,598
— 分包費收入	37,516	32,179	33,433
	<u>195,433</u>	<u>85,697</u>	<u>92,031</u>
銷售成本	(181,211)	(122,096)	(123,594)
毛利／(虧損)	14,222	(36,399)	(31,563)
其他收入及收益	369,485	1,855	1,375
銷售及分銷成本	(270)	(502)	(1,605)
行政開支	(9,659)	(13,128)	(11,499)
就各項資產所確認之減值虧損	-	(3,914)	(7,641)
就 貴公司前董事 不當行為之虧損撥備撥回／(撥備)	8,499	(3,246)	(3,524)
融資成本	(5,397)	(52,336)	(43,224)
獲豁免利息開支	19,753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396,633	(107,670)	(97,681)
所得稅抵免	934	1,202	1,132
	<u>397,567</u>	<u>(106,468)</u>	<u>(96,549)</u>
年內溢利／(虧損)	<u>397,567</u>	<u>(106,468)</u>	<u>(96,549)</u>

資料來源： 貴公司年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公司營業額之地區明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	195,433	85,697	91,341
除中國外之亞洲地區	-	-	690
營業額	<u>195,433</u>	<u>85,697</u>	<u>92,031</u>

資料來源：貴公司年報

誠如二零一零年年報所披露者，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呈報虧損約人民幣106,500,000元，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88,900,000元及資本虧絀約人民幣440,300,000元。該等狀況顯示重大不明朗因素的存在，或會對貴公司能否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並因此擔心其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支付負債。然而，貴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償還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此乃基於：

- (i) 貴公司負債的債務重組，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零年年報；
- (ii) 貴公司的一名股東將向貴公司提供財務支持，以滿足貴公司於到期時的負債及承擔；及
- (iii) 董事預計，貴公司將從其業務中產生正現金流量。

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恰當。倘貴公司無法持續經營，則有必要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彼等之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其他負債作出計提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財務報表中反映。

須提請注意的是，核數師已就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範圍限制發表了保留意見。核數師未能實施替代審核程序，令其信納財務擔保負債、其他應收款項及託銷存貨之公平值。有關保留意見之進一步詳情，建議股東閱覽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有關 貴公司財務報表及最新財務狀況之進一步詳情，建議股東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92,000,000元，較上一年度同期下降約71.7%。貴公司營業額下降主要是因為來自「銷售梭織布」的營業額自二零零八年的約人民幣319,100,000元減少至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58,6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前董事的不當行為致使 貴公司購買供生產的原材料出現現金流短缺。為維持經營及減少現金流困難的負擔，貴公司隨後專注於另外一項業務分部，即「提供分包服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包服務費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3,400,000元及人民幣5,900,000元。由於梭織布之銷售銳減，貴公司產生毛虧損約人民幣31,600,000元。「提供分包服務」的利潤率較低。銷售成本較上年同期下降約71.1%，此與二零零九年之營業額減少一致。銷售開支較上年同期下降約81.1%，此與二零零九年的銷售總額下滑相符。行政開支較上年同期減少約62.2%，乃由於二零零九年並無產生重大外匯虧損及行政和財務部之若干員工於二零零九年離職，令薪金及員工福利減少。貴公司前董事不當行為之虧損自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2,500,000元大幅減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00,000元，減少約99%。融資成本增長約57.4%，此乃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因銀行借貸逾期遭罰款所致。

鑒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虧損約人民幣96,500,000元，而上年虧損約人民幣517,800,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85,700,000元，較上一年度下降約6.9%。貴公司營業額下降主要是因為來自「銷售梭織布」的營業額的減少，自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58,60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53,5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前董事的不當行為致使 貴公司購買供生產的原材料的現金流短缺。為維持經營及減少現金流困難的負擔，貴公司隨後專注於另外一項業務分部，即「提供分包服務」。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包服務費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2,200,000元及人民幣33,400,000元。「提供分包服務」的利潤率較低。由於採購生產所需原材料的營運資金不足，貴公司暫時終止出口銷售。貴公司產生毛虧損約人民幣36,400,000元。銷售成本高企乃由於出售若干陳舊存貨且二零一零年的產能利用率僅約為85%，導致固定生產費用增加。根據中國於二零零八年實施的新勞動法，薪金、工資及員工福利上漲。年度銷售開支較上一年度下降約68.7%，此與二零一零年度的出口銷售下滑相符。行政開支較上一年度上升約14.2%，此乃由於二零一零年因逾期繳納各項地方稅而支付罰款約人民幣2,000,000元所致。融資成本增長約21.1%，此乃由於二零一零年因銀行借貸逾期遭罰款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虧損約人民幣106,500,000元，同比去年虧損約人民幣96,5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95,400,000元，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約128.0%。貴公司營業額的增加主要因「銷售梭織布」及「分包服務費收入」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分別增長約195.1%及16.6%。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浙江永利成為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在浙江永利的財務支持下，貴公司已逐漸返回銷售梭織布的主要業務分部。根據二零一一年年初採納之成本控制，貴公司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4,200,000元，而行政開支及銷售開支較上一年度分別減少約26.4%及46.2%。自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與擔保人簽訂債務協議後，若干債務已獲豁免，過往超額撥備之多筆撥備已獲撤銷，產生約人民幣369,500,000元之巨額其他收入。此外，財務收入淨額（即獲豁免利息開支扣除於二零一一年確認之融資成本）主要來自因相關擔保人作出豁免令財務成本超額撥備得以撥回，以及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超額撥備撥回。

鑒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獲得溢利約人民幣397,600,000元，同比去年同期虧損約人民幣106,500,000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

下表乃摘錄自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有關 貴公司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主要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635	140,974	193,248
預付租賃款項	7,443	7,584	11,022
非流動資產總額	133,078	148,558	212,485
主要流動資產			
存貨	9,977	42,159	59,07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7,553	17,350	46,0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269	1,706	4,33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39,526	39,526	-
流動資產總額	138,466	100,929	111,367
主要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6,492	91,113	97,037
應付擔保人款項	-	442,338	166,125
撥備	10,000	34,653	31,407
銀行借貸	-	121,680	366,719
流動負債總額	66,519	689,784	661,288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71,947	(588,855)	(549,921)
非流動負債總額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127,885	-	-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6,350	106,350	106,350
儲備	(29,210)	(546,647)	(443,786)
	<u>77,140</u>	<u>(440,297)</u>	<u>(337,436)</u>

資料來源： 貴公司年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的總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323,900,000元、人民幣249,500,000元及人民幣271,5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的主要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合共約佔貴公司總資產的92.1%。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的主要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合共約佔貴公司總資產的89.2%。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的主要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合共約佔貴公司總資產的82.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的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61,300,000元、人民幣689,800,000元及人民幣194,4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擔保人款項及銀行借貸為貴公司的主要負債項目，分別約佔貴公司負債總額的80.6%及81.8%。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為貴公司的主要負債項目，相當於貴公司負債總額約94.8%。

(c) 貴公司的現金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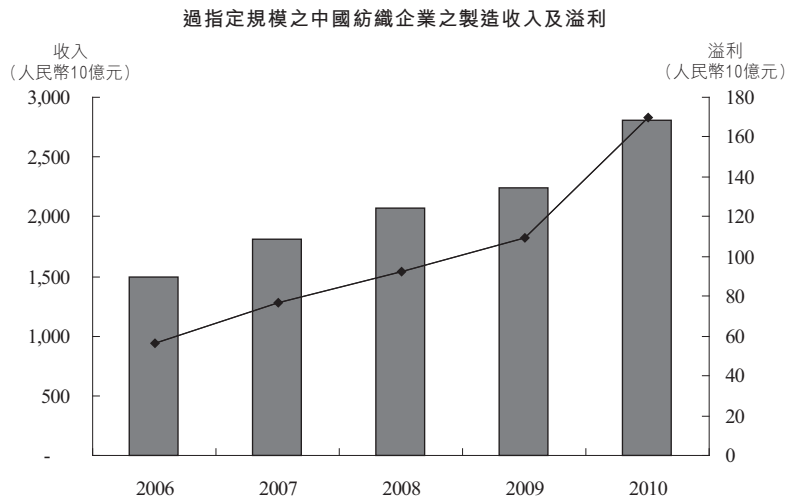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現金流量報表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1,634	2,10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952)	(4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1,881	(4,68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29,563	(2,633)

資料來源：貴公司年報

誠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此乃主要因存貨減少及因除稅前溢利增加而使得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此乃主要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較上年同期大幅增長，此乃主要因來自控股股東的現金墊款增加所致。

(d) 貴公司的未來前景



資料來源：二零一一年中國統計年鑒

根據二零一一年中國統計年鑒的資料，超過指定規模之中國紡織企業之製造收入從二零零六年的約人民幣14,966億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28,11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1%。超過指定規模之中國紡織企業之製造溢利從二零零六年的約人民幣564億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69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1.7%。

根據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刊發的「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中國紡織行業報告」，中國紡織行業仍將面臨眾多問題，如棉花及其他原材料價格波動、生產成本壓力加大、紡織業務融資困難及融資成本增加。

根據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刊發之標題為「二零一二年中國紡織業運行環境將更複雜」之報章新聞（「報章新聞」），內外銷市場一直是中國紡織業發展的重要拉動力。儘管二零一一年國內市場增速超過出口市場，但國內市場對紡織行業的支撐力度有所減弱。業內專家預計，二零一二年中國紡織業的運行環境將更加複雜，若要保持健康發展，就需謹慎應對多方挑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報章新聞所述，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指出，於二零一一年，中國紡織行業運行重點數據呈現出了逐月逐季趨緩的特點。步入二零一二年，行業運行所處的宏觀環境仍十分複雜，行業所面對的國內外市場風險仍然存在。二零一一年內銷市場增長趨緩。儘管整體來看，中國的服裝鞋帽類內銷增速明顯高於全社會零售總額增長水平，但進入二零一一年九月份後，明顯表現出逐月趨緩走勢。而從總體內銷市場增速來看，二零一一年前十一個月中國紡織行業內銷產值增速遠較前十個月有明顯回落。與此同時，中國的出口市場也受到了國際市場需求低迷影響，而呈現出增速放緩態勢。二零一二年國際市場的需求不確定性或將加大，這對中國紡織品服裝的出口將有明顯影響。歐元區經濟可能會出現衰退表現，而美債問題也是國際市場面臨的另一風險。鑒於國際市場需求疲軟的表現在短期內難有改善，中國紡織品服裝的出口增速或將繼續回落。此外，也應看到，國內經濟增長也存在不利因素：如刺激性政策逐步退出以及嚴厲的房地產調控政策將使得經濟增速進一步放緩，資源、勞動力及財務成本上升抬高紡織行業的經營成本等。故此，在中國國內經濟增速回落及企業生產經營成本上漲的大背景下，中國紡織行業的運行壓力將不會減弱。

誠如博大資本函件所載，收購方集團將於H股收購建議結束後審查 貴公司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旨在制訂適合 貴公司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根據審查結果，收購方集團可能開拓或會促進 貴公司未來的發展其他業務或投資機會。

誠如二零一一年年報所披露，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浙江永利成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在浙江永利的財務支持下， 貴公司已逐漸返回銷售梭織布的主要業務分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95,400,000元，其並未恢復至 貴公司於前董事作出不當行為之前的二零零七年營業額水平(即約人民幣400,000,000元)。並不確定 貴公司的業務及營業額能否恢復及保持之前的水平。

誠如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述， 貴公司將專注國內市場，並將銷售致力於擴充國內的市場份額以及繼續鞏固軍裝生產布。 貴公司之業務重心及擴張均位於中國，此可能令 貴公司面臨更多風險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中國經濟增長；(ii)中國紡織及服裝行業競爭十分激烈；(iii)中國消費者支出模式；(iv)中國潛在的通脹水平；(v)中國的社會及政治狀況；(vi)原材料價格及勞動成本；及(vii)未來擴張計劃之風險及不確定性可能難於管理，或管理成本高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上文所討論者，貴公司將面臨中國紡織行業之風險，我們認為貴公司之前景乃不明朗，而股份收購建議為獨立股東變現彼等於貴公司之投資的另一個退出機會。

3. 股價表現及買賣流動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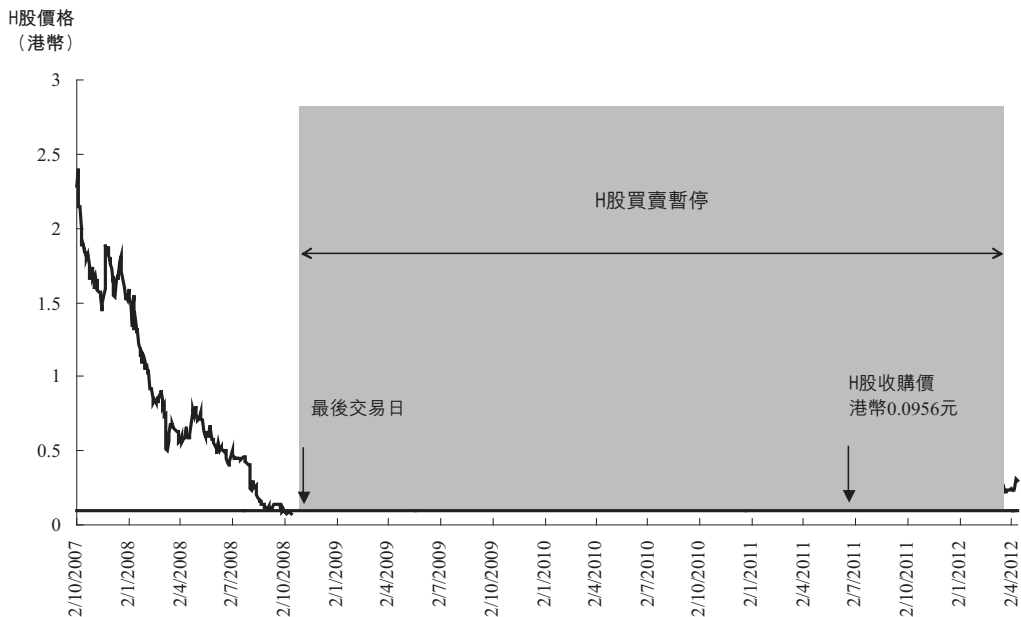
每股內資股收購價人民幣0.077625元或每股H股收購價港幣0.0956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港幣0.3元折讓約68.1%；
- (ii) 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緊隨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港幣0.077元溢價約24.2%；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港幣0.0792元溢價約20.7%；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港幣0.0845元溢價約13.1%；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港幣0.1087元折讓約12.1%；
- (v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9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港幣0.2901元折讓約67.0%；
- (v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8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港幣0.5233元折讓約81.7%；
- (v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25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港幣0.8439元折讓約88.7%；
- (ix)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淨資產(約為人民幣77,140,000元)約人民幣0.0725元(相當於約港幣0.0892元)(按已發行股份1,063,500,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7.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每股內資股收購價人民幣0.077625元及每股H股收購價港幣0.0956元，乃指經浙江永利根據裁定書協定之每股內資股概約代價，即人民幣0.077625元；該等收購價按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即聯合公告之日期）中國人民銀行所報匯率人民幣0.81266元兌港幣1元兌換成港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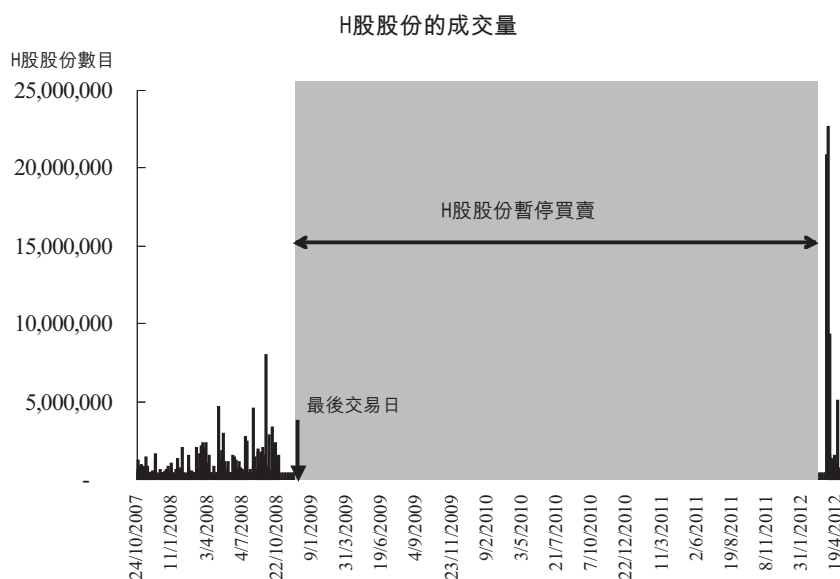
(a) H股價格表現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鑒於H股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起暫停買賣，吾等認為H股股份暫停買賣前的收市價不能反映貴公司現時之財務狀況及價值。H股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起恢復買賣，並以每股H股港幣0.235元收市，較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聯交所所報最後收市價每股H股港幣0.077元上升205.2%。吾等認為，H股價格急速上升主要歸因於(i) 於經歷長時間暫停買賣後，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授出有條件批准恢復股份買賣；及(ii)聯合公告所載H股收購建議。因此，吾等認為，H股價格存在無法在收購期間或收購期後維持現時水平之風險。

(b) 買賣流動性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月份	月份／期間 之平均每日 成交量 (H股數目) (附註1)	月份／期間 平均每日成交量 佔各月份／期間 已發行H股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2)	月份／期間 平均每日成交量 佔獨立股東 所持H股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3)
二零一二年 三月	9,050,000	1.9%	3.4%
四月(包括及直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57,667	0.2%	0.4%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附註：

1. 平均每日成交量乃以月份／期間總成交量除以月份／期間交易天數(不包括於整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暫停之任何交易日)而計算。
2. 以各月份／期間末已發行H股之總數為基準。
3. 以各月份／期間末獨立股東所持H股之總數為基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H股買賣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暫停，且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概無錄得H股之成交量。H股之買賣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恢復，該日錄得20,890,000股H股之成交量，較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錄得之聯交所最後成交量40,000股H股增加約522.3倍。吾等認為，H股成交量急速上升主要歸因於(i) 於經歷長時間暫停買賣後，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授出有條件批准恢復股份買賣；及(ii)聯合公告所載H股收購建議。因此，吾等認為H股成交量存在無法在收購期間或收購期後維持現時水平之風險。因此，獨立股東或會發現難以在不對H股之市價施加下行壓力的前提下在市場上出售彼等之H股股份，而H股收購建議為獨立股東變現彼等於 貴公司之投資提供一個退出機會。

4. 與可資比較公司之比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的溢利約為港幣397,600,000元。誠如與 貴公司的管理層所討論，須提請注意的是， 貴公司溢利之大部份並非產生於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而是來自多個(有關詳情誠如下表所呈列)與 貴公司現有主營業務並不相關的一次性營業外項目。為供說明用途，多個與 貴公司現有主營業務並不相關的一次性營業外項目已扣除以計算乃自 貴公司核心業務所產生之溢利(「經調整溢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溢利	397,567,000
調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政府補貼(附註1)	(189,553,000)
—擔保人豁免負債(附註2)	(168,325,000)
貴公司前董事不當行為虧損撥備撥回(附註3)	(8,499,000)
獲豁免利息開支(附註4)	(19,753,000)
經調整溢利	11,437,000 (相當於約港幣 14,067,510元)

資料來源：二零一一年年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 貴公司約人民幣2,463,000元及人民幣187,090,000元(合共人民幣189,553,000元)的政府補貼乃分別用作鼓勵 貴公司於浙江省的業務發展及支持 貴公司的債務重組。
2. 於二零一一年， 貴公司與 貴公司五名擔保人各自簽署債務協議，以清償 貴公司結欠擔保人之債務。五名擔保人各自同意豁免債務之一部份(合共人民幣168,325,000元)，並永久放棄就有關償還 貴公司所結欠餘下債務而針對 貴公司所提請的任何索償。
3.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的資金遭若干 貴公司前任董事及主要股東所侵佔。侵佔資金包括向關連公司墊付資金及向關連公司提供財務擔保。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作為擔保人，向由 貴公司獨立第三方朱麗美女士(「朱女士」)授予浙江加佰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加佰利」)人民幣20,000,000元之擔保貸款(「朱借款」)提供擔保。朱借款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到期，而加佰利無法償還朱女士借款。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貴公司接獲杭州市下城區人民法院有關朱女士就未償還朱借款而向加佰利、 貴公司及孫先生提起索償的起訴狀，有關未償還逾期借貸本金加利息及違約金約人民幣21,731,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 貴公司接獲杭州市下城區人民法院發出的民事裁定書，據此，加佰利應償還總計未償還本金人民幣16,700,000元和利息及違約金約人民幣2,412,000元。作為擔保人， 貴公司須共同及個別就以上金額承擔責任。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逾期付款作出撥備約人民幣24,653,000元，包括利息及違約金約人民幣7,953,000元連同未償還本金人民幣16,70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 貴公司與朱女士簽署一份和解協議，根據該協議，朱女士有條件豁免收取 貴公司的利息及違約金，前提為 貴公司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之前結清未償還本金。金額約為人民幣546,000元已透過加佰利破產索償結清，而餘下本金餘額約人民幣16,154,000元已由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悉數結清。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為人民幣8,499,000元之撥備已於結清應付朱小姐本金後撥回。

4. 根據二零一一年年報， 貴公司於過往年度拖欠若干銀行借款，而相關銀行已對 貴公司及其擔保人採取法律行動。經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獲豁免利息開支約人民幣19,753,000元，乃包括獲多家銀行豁免之銀行利息開支以及於二零一一年期間由擔保人根據 貴公司與擔保人簽署之債務協議豁免之財務成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063,500,000股。根據H股收購價每股港幣0.0956元，H股收購價所呈現之潛在市盈率(「**潛在市盈率**」)(基於經調整溢利)及H股收購價所呈現之潛在市賬率(「**潛在市賬率**」)分別約為7.2倍及1.1倍。

吾等已找到7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可資比較公司**」)，該等公司各自最近期財政年度之大概或過半收益來自中國織布及／或紡織品／成衣產品生產及銷售，而就吾等所知，此為可資比較公司之詳盡名單。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名單乃 貴公司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公平呈列，因為(i)彼等之業務與 貴公司業務相近及具可比性；及(ii)彼等各自最近期財政年度之大概或過半營業額來自中國織布及／或紡織品／成衣產品生產及銷售。吾等已比較可資比較公司各自之市盈率及市賬率連同潛在市盈率及潛在市賬率，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¹ (港幣) (1)	股東 應佔溢利 ² (港幣) (2)	市盈率 (倍) (3) = (1)/(2)	股東應佔 資產淨值 ² (港幣) (4)	市賬率 (倍) (5) = (1)/(4)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	1382	紡織品製造及貿易	6,248,255,400	876,374,000	7.1	4,307,819,000	1.5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539	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色紗及成衣	1,208,941,700	334,015,000	3.6	4,269,089,000	0.3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420	製造及銷售色布、縫紉線、紗及成衣	754,310,400	210,886,000	3.6	2,677,519,000	0.3
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	2123	在中國生產與銷售棉紗及坯布	395,598,000	123,697,000	3.2	771,883,000	0.5
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64	布料加工服務、布料、紡及毛毯製造及銷售	240,175,200	(138,456,000)	不適用	1,471,825,000	0.2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1131	煤炭開採、勘探及銷售及船舶租賃；製造及銷售針織布匹和染紗；提供漂染、定型及加工整理服務	233,482,200	44,125,000	5.3	1,069,298,000	0.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707	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生產及銷售高密度和高檔紗線；及商品貿易	146,437,500	(129,802,000)	不適用	423,137,220	0.3
					中位數	3.6	0.3
					平均數	4.6	0.5
					最高	7.1	1.5
					最低	3.2	0.2
貴公司	8211	梭織布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以H股收購價每股港幣0.0956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63,500,000股為基準	經調整溢利	潛在市盈率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潛在市賬率
			101,670,600	14,067,510	7.2	94,882,200	1.1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及彭博
根據匯率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23元換算

附註：

- 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即發出裁定書及因之協定H股收購價當日)之收市價為基準。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在可資比較公司各自年度業績公告、年報及中期報告所刊發之最近期財務數據為基準。

(a) 市盈率

基於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調整溢利約為人民幣397,600,000元，以及每股H股收購價港幣0.0956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為1,063,500,000股，H股收購價之市盈率預期約為0.2倍，乃低於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介乎約3.2倍至7.1倍之範圍。

誠如上表所示，基於經調整溢利約為港幣14,100,000元，潛在市盈率約7.2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介乎約3.2倍至7.1倍之範圍。

如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相當大部份之溢利並非於其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而來自多個與 貴公司現有主營業務並不相關的一次性營業外項目。因此，經調整溢利(經剔除多個與 貴公司現有主營業務並不相關的一次性營業外項目，以計算 貴公司核心業務所產生之溢利)用於市盈率分析乃更為合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就參考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而言，吾等認為H股收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b) 市賬率

概無對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產淨值作出調整，而經調整溢利對潛在市賬率無影響。

誠如上表所示，潛在市賬率約1.1倍在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介乎約0.2倍至1.5倍之範圍內，乃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中位數及平均數分別約為0.3倍及0.5倍。因此，就參考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而言，吾等認為H股收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c) 價格股利率

由於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並無向股東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故吾等認為，在此案例中價格股利率並不適合用來評估H股收購價之公平性或合理性。

5. 與 貴公司有關的收購方集團之背景及意向

(a) 收購方集團之背景

浙江永利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由周先生實益擁有其約88.40%的權益；由周先生的配偶夏碗梅女士實益擁有其約6.98%的權益；由紹興縣楊汛橋鎮集體資產經營管理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營企業，由紹興縣楊汛橋鎮市政府全資及實益擁有）實益擁有其約4.06%的權益；而由23名個人股東（彼等均為浙江永利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分別實益擁有其餘約0.56%的權益。浙江永利主要從事製造針織品及紡織品，並投資於熱電、酒店、建材、房地產以及金融和保險業務。浙江永利之董事為周永利先生、夏碗梅女士、何雅花女士、高萍女士及夏先夫先生。

金譽投資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 貴公司的公司秘書陳女士實益擁有。除為作出H股收購建議訂立協議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與中國光大訂立信貸融資協議以為H股收購建議撥付資金外，金譽投資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收購方集團對 貴公司之意向

誠如博大資本函件所述，收購方集團的意向是 貴公司(並無附屬公司)將在H股收購建議結束後繼續進行其現有的主要業務。收購方集團無意向 貴公司的現有經營或業務推行任何重大變動或重新調配 貴公司的僱員。收購方集團將於H股收購建議結束後審查 貴公司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旨在制訂適合 貴公司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根據審查結果，收購方集團可能開拓或會促進 貴公司未來的發展其他業務或投資機會。收購方集團無意出售或調配 貴公司的資產(除在其一般業務過程中的資產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方集團並無意向或計劃由 貴公司收購或出售資產及／或業務。金譽投資及陳女士確認，除陳女士目前擔任 貴公司的公司秘書職位或董事會可能委任予陳女士的有關其他職位外，彼等無意參與 貴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安排。除金譽投資將持有根據H股收購建議收購的H股股份外，金譽投資或陳女士概無在 貴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惟陳女士在 貴公司擔任的上述現有職位除外。

(c) 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貴公司、浙江永利及金譽投資將向聯交所承諾，於H股收購建議結束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不低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得以於H股收購建議結束後恢復或維持(按適用者)。貴公司、浙江永利及金譽投資已考慮，該等適當措施(包括配售足夠數目的獲接納H股)以確保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不低於 貴公司公眾人士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貴公司、浙江永利及金譽投資將於需要時就任何有關配售的決定另行刊發公告。聯交所已表明，倘於H股收購建議結束時，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份數目低於目前適用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最低規定百分比，或倘聯交所相信(i)H股的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H股買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股份收購建議

於評估股份收購建議時，吾等已計及下列主要因素：

- 每股內資股收購價人民幣0.077625元及每股H股收購價港幣0.0956元，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人民幣0.0725元(相當於約港幣0.0892元)溢價約7.1%；
- 每股內資股收購價人民幣0.077625元及每股H股收購價港幣0.0956元，指浙江永利根據裁定書所協定之每股內資股概約代價；
- 潛在市盈率約7.2倍(基於經調整溢利約港幣14,100,000元)高於於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介乎約3.2倍至7.1倍之範圍，以及潛在市賬率約1.1倍處於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介乎約0.2倍至1.5倍之範圍內，而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中位數及平均數分別為約0.3倍及0.5倍；
- H股價格急速上升主要歸因於(i) 於經歷長時間暫停買賣後，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授出有條件批准恢復股份買賣；及(ii)聯合公告所載H股收購建議。因此，吾等認為，H股價格存在無法在收購期間或收購期後維持現時水平之風險；
- H股成交量急速上升主要歸因於(i) 於經歷長時間暫停買賣後，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授出有條件批准恢復股份買賣；及(ii)聯合公告所載H股收購建議。因此，吾等認為H股成交量存在無法在收購期間或收購期後維持現時水平之風險。因此，H股收購建議為獨立股東變現彼等於 貴公司之投資提供一個退出機會；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自其核心業務錄得經調整溢利約港幣14,100,000元並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處於虧損狀態；
-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並無向股東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且並不確定是否於可見將來向股東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儘管浙江永利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成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向 貴公司提供財務支持，但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95,400,000元，其並無恢復至 貴公司於前董事作出不當行為以前二零零七年所實現的營業額水平(即約人民幣400,000,000元)。鑒於 貴公司將面臨中國紡織行業之風險，吾等認為 貴公司之前景存在不確定性；及
- 內資股並無上市，及倘內資股股東擬變現於 貴公司之投資，則內資股不大可能擁有買賣市場。每股內資股收購價人民幣0.077625元相當於每股H股收購價約港幣0.0956元；H股收購價之潛在市盈率(基於經調整溢利)約7.2倍乃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介乎約3.2倍至7.1倍之範圍；H股潛在市賬率約1.1倍處於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介乎約0.2倍至1.5倍之範圍內，而高於上文所述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中位數及平均數分別約為0.3倍及0.5倍。

吾等認為，每股內資股收購價人民幣0.077625元及每股H股收購價港幣0.0956元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股份收購建議。

然而，擬變現全部或部分H股之獨立股東應密切監察H股之市價。倘公開市場的H股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超過H股收購建議項下應收款項淨額，可考慮於收購期間在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H股，而不要接納H股收購建議。另一方面，部分獨立股東看好收購建議結束後 貴公司之前景及／或管理層或對此其持樂觀態度，彼等擬保留部分或全部H股，該等獨立股東應仔細考慮收購方集團就 貴公司擁有之意向，有關詳情載於博大資本函件。無論如何，獨立股東應留意，H股股價及成交量近期增加主要歸因於(i)於經歷長時間暫停買賣後，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授出有條件批准恢復股份買賣；及(ii)聯合公告所載H股收購建議。概不保證H股現時買賣價格及／或成交量水平將於收購建議期間或結束後得以維持。獨立股東或會發現難以在不對H股之市價施加下行壓力的前提下在市場上出售彼等之H股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作出接納股份收購建議或持有於內資股或H股之投資決定須視乎具體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溫家雄 余冠英
董事總經理兼企業融資部主管 董事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1. 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一般程序

H股收購建議

為接納H股收購建議，閣下必須根據隨附之白色接納及過戶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寫及簽署表格，該等指示構成H股收購建議條款之一部份。

- (a) 如閣下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H股收購建議，則閣下須將已填妥之白色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有關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放入信封以郵遞或專人送交方式送達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 (b) 如閣下欲就閣下之H股股份接納H股收購建議，但閣下之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乃以代理人公司或閣下以外之名義登記，則閣下須：
 - (i) 將閣下之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送交代理人公司或其他代理人，並附有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H股收購建議，及要求其將填妥之白色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有關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一併送交登記處；或
 - (ii) 由本公司透過登記處安排以閣下名義登記之H股股份，並將填妥之白色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有關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一併送交登記處；或

- (iii) 如閣下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H股股份寄存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請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之最後限期(一般為登記處接獲閣下接納H股收購建議最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或之前接納H股收購建議。閣下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處理閣下指示所需之時間，並在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要求時提交閣下之指示，以便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之最後限期接納H股收購建議；或
- (iv) 如閣下之H股股份已寄存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請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之最後限期(一般為登記處接獲閣下接納H股收購建議最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或之前經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授權指示。
- (c) 如閣下欲就閣下之H股股份接納H股收購建議，但暫時未能提供及／或已遺失有關閣下H股股份之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則應填妥白色接納及過戶表格並連同一封聲明閣下已遺失或暫時未能提供一張或多張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之函件，一併送交登記處。如閣下尋獲或可提供該(等)文件，則應隨後盡快將有關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送交登記處。如閣下遺失H股股票，亦應致函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按指示填妥後交回登記處。
- (d) 如閣下欲就閣下之H股股份接納H股收購建議，但已將閣下任何H股股份之過戶文件以閣下之名義送往登記，而尚未收到閣下之H股股票，亦應填妥白色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已由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博大資本及／或金譽投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代理代表閣下在有關H股股票發行時向登記處代為領取，並將H股股票送交登記處，猶如H股股票已連同白色接納及過戶表格一併送交登記處。

- (e) 如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經執行人員同意後收購方集團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接獲已填妥之白色接納及過戶表格，及登記處已記錄接獲接納及過戶表格及本段所規定之相關文件，並在下列情況下，則H股收購建議之接納方為有效：
- (i) 隨附有關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及如該等H股股票並非以閣下之名義登記，則確立閣下成為有關H股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有關其他文件；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個人代表作出(惟最多僅為登記之持股量及僅以接納涉及本(e)段另一分段並無計及之H股股份為限)；或
 - (iii) 經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f) 如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白色接納及過戶表格，則須出具適當且獲登記處信納之授權憑證文件。
- (g) 有關獨立股東須因接納H股收購建議而就轉讓其H股股份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稅款按(i)收購H股股份市值；或(ii)金譽投資就有關接納H股收購建議而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比率支付，而該款項將從收購方應向接納H股收購建議之有關獨立股東支付之現金款項中扣除。金譽投資將代表接納H股收購建議之有關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支付與接納H股收購建議及轉讓H股股份有關之買方從價印花稅。
- (h) 概不就任何白色接納及過戶表格、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內資股收購建議

- (a) 倘閣下欲接納內資股收購建議，則閣下須向浙江永利送交填妥的綠色接納及過戶表格。
- (b) 倘浙江永利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前或收購方集團在執行人員同意下可能釐定及宣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填妥的綠色接納及過戶表格，則內資股收購建議的接納方會視為獲接納，並僅會在符合收購守則第30.2條的規範時方會就達成接納條件而言被計算在內。
- (c) 倘由登記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綠色接納及過戶表格，則須同時提交適當且獲本公司信納的授權憑證文件。
- (d) 概不會就接獲任何綠色接納及過戶表格以及(就所有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有關當局的批准發出任何收據。
- (e) 本公司及浙江永利有權拒絕受理任何不符合本綜合文件及綠色接納及過戶表格所載條文及指示或於任何方面未有填妥、不確或無效的接納。閣下如欲接納內資股收購建議，須確保填妥綠色接納及過戶表格及提供一切所需文件。基於無效、不正確或不完整簽署、填妥或呈交的理由而拒絕接納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且具約束力，本公司及浙江永利概不對該決定產生的後果承擔任何責任。
- (f) 倘內資股收購建議遭撤回或失效，浙江永利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十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郵誤由接納股東承擔)將連同綠色接納及過戶表格一併遞交的內資股股票寄回予有關接納股東。
- (g) 浙江永利的地址為中國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

2.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股份收購建議先前已在執行人員同意下經修訂或延期，否則須按照相關接納表格上印列之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接獲接納表格，而股份收購建議將於截止日期結束。
- (b) 浙江永利、金譽投資及本公司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發佈公佈，說明股份收購建議是否已延期、經修訂或已屆滿。
- (c) 倘收購方集團決定將股份收購建議延期，將須於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前至少十四日以書面公佈方式向未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有關獨立股東發出書面通知。
- (d) 倘收購方集團修訂股份收購建議之條款，經修訂條款將適用於所有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收購建議）。經修訂之股份收購建議須於經修訂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十四日可供接納。
- (e) 如股份收購建議之截止日期獲延長，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有關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被視為所延長之股份收購建議截止日期。

3. 公佈

- (a) 浙江永利及金譽投資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所同意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通知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就其有關股份收購建議作出修訂、延期或屆滿之意願。浙江永利及金譽投資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經聯交所網站發出公佈，以說明股份收購建議是否已延期、修訂或已屆滿。根據規定須發出之該等公佈乃載於下文。

有關公佈須列明下列各項：

- (i) 已接獲股份收購建議之接納所涉及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i) 收購方集團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前所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ii) 收購方集團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v) 收購方集團已借入或借出(除已轉借或已出售之任何借入股份外)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之詳情;及
 - (v) 有關數目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及本公司投票權之百分比。
- (b) 計算接納所代表股份總數時，僅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接獲之有效接納方會計算在內。
- (c) 誠如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任何有關股份收購建議之公佈(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彼等對此並無進一步意見)將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zj-yonglong.com)刊登。

4. 撤回權利

- (a) 除下文(b)段所載情況外，獨立股東所提交股份收購建議之接納須為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
- (b) 倘浙江永利及金譽投資未能遵照上文「公佈」一段所載規定，則執行人員可能要求向已將提交股份收購建議之接納之獨立股東授出權利，可按執行人員可接納之條款進行撤回，直至該段所述規定獲符合為止。

於此情況下，如獨立股東撤銷接納，則浙江永利及金譽投資應盡快且無論如何於撤回接納當日起計十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向相關獨立股東寄回與接納表格一併遞交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

5. 股份收購建議之交收

倘有效之接納表格及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就H股而言)(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而登記處已在不遲於截止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後及／或收購方集團或浙江永利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時間接獲，則支票(金額為各接納獨立股東就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所提交有關股份而應得之金額，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就H股而言)(四捨五入至整數港幣1.00元))將盡快以平郵寄交該等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登記處接獲正式完成之接納及相關所有權文件(就H股而言)或相關中國當局之批准(就內資股)當日後7個營業日內寄發。

任何獨立股東根據股份收購建議可獲得之代價付款將按照收購建議之條款悉數支付(惟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就H股而言)之付款除外)，而不論有否任何留置權、對銷權、反申索權或浙江永利及金譽可以或聲稱可以向該等獨立股東要求之其他類似權利。

6. 稅務

倘獨立股東對接納股份收購建議所涉及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之意見。收購方集團、博大資本、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股份收購建議之專業顧問或任何人士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彼等接納股份收購建議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7. 一般事項

- (a) 將送達或寄交或來自獨立股東之所有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視情況而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及根據股份收購建議用於結算應付代價之匯款，將向或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代理以平郵送達或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本公司、收購方集團、博大資本及彼等各自之任何代理或登記處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其他參與股份收購建議之人士概不承擔任何郵遞損失之任何責任或任何其他可能因此而產生之責任。

- (b) 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股份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 (c) 意外地遺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之一寄交向其提出股份收購建議之任何人士，並不會在任何方面令股份收購建議無效。
- (d) H股收購建議及內資股股份收購建議及所有接納均分別受香港法例及中國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e)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向浙江永利及金譽投資或其可能指定之該等人士授權，代表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人士填妥及簽立任何文件，以及作出任何其他可能必須或適當之行為，藉此將該等已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人士之股份轉歸浙江永利及金譽投資或其可能指示之該等人士所有。
- (f) 任何人士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將被視作構成該(等)人士向浙江永利或金譽投資保證，根據收購建議收購該等人士出售之股份，概不會附帶任何留置權、索償、產權負擔以及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本公司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支付或作出之各類股息(如有)。
- (g) 任何股東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按照股份收購建議條款悉數結算，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浙江永利及金譽投資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股東之權利之其他類似權利。
- (h) 賣方從價印花稅按每港幣1,000元之代價徵收港幣1.00元或以上部分較多之接納H股收購建議之股東支付之(i)應付代價；及(ii)與接納H股收購建議有關的H股股份(四捨五入至整數港幣1元)之市值，並將自應付予接納H股收購建議之股東之代價中扣除，且由金譽投資代表該等股東結算。
- (i) 收購方集團無意於股份收購建議截止後行使任何可強制收購任何股份收購建議下未收購之股份之權利。

- (j) 於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股份收購建議之提述，將包括任何有關延長及／或修訂。
- (k)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H股收購建議，或會受到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例影響。H股股東倘為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之公民或居民或國民，應自行了解有關任何適用法例規定並予遵守。如欲接納有關H股收購建議之人士，則均有責任全面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所需之政府或其他同意，符合其他必需之正式程序，及支付有關司法管轄區之任何轉讓款項或其他稅項。
- (l) 倘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英文版與其中文版存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I. 財務摘要

以下為(i)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及(ii)摘錄自於有關年度本公司已刊發財務報表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及負債之摘要。誠如該等各自年度之年報所載，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核數師報告中發表任何保留意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95,433	85,697	92,031
銷售成本	(181,211)	(122,096)	(123,594)
毛利(毛虧損)	14,222	(36,399)	(31,563)
其他收入及收益	369,485	1,855	1,375
銷售及分銷成本	(270)	(502)	(1,605)
行政開支	(9,659)	(13,128)	(11,499)
就各項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3,914)	(7,641)
就本公司前董事不當行為 之虧損撥備撥回(撥備)	8,499	(3,246)	(3,524)
融資成本	(5,397)	(52,336)	(43,224)
獲豁免利息開支	19,753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396,633	(107,670)	(97,681)
所得稅抵免	934	1,202	1,132
本公司年內溢利(虧損)	<u>397,567</u>	<u>(106,468)</u>	<u>(96,549)</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物業重估之收益	3,734	4,809	4,528
有關物業重估之所得稅	(934)	(1,202)	(1,13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2,800</u>	<u>3,607</u>	<u>3,396</u>
本公司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400,367</u>	<u>(102,861)</u>	<u>(93,153)</u>
每股盈利(虧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基本及攤薄	<u>37.38分</u>	<u>(10.01)分</u>	<u>(9.08)分</u>

特殊項目如「就各項資產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就本公司前董事不當行為之虧損(撥備撥回(撥備)、獲豁免利息開支」已於有關財務報表中披露，並附有詳情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概無宣派股息。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635	140,974	193,248
投資物業	-	-	8,215
預付租賃款項	7,443	7,584	11,022
	<u>133,078</u>	<u>148,558</u>	<u>212,485</u>
流動資產			
存貨	9,977	42,159	59,07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7,553	17,350	46,093
預付租賃款項	141	188	27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	1,58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269	1,706	4,339
	<u>98,940</u>	<u>61,403</u>	<u>111,367</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u>39,526</u>	<u>39,526</u>	<u>-</u>
	<u>138,466</u>	<u>100,929</u>	<u>111,367</u>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7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6,492	91,113	97,037
應付擔保人款項	-	442,338	166,125
撥備	10,000	34,653	31,407
銀行借貸	-	121,680	366,719
	<u>66,519</u>	<u>689,784</u>	<u>661,288</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71,947</u>	<u>(588,855)</u>	<u>(549,921)</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05,025</u>	<u>(440,297)</u>	<u>(337,436)</u>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127,885	-	-
資產(負債)淨額	<u>77,140</u>	<u>(440,297)</u>	<u>(337,43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6,350	106,350	106,350
儲備	(29,210)	(546,647)	(443,786)
	<u>77,140</u>	<u>(440,297)</u>	<u>(337,436)</u>

II. 本公司經審核財務資料

下表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全文(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9	195,433	85,697
銷售成本		(181,211)	(122,096)
毛利(毛虧損)		14,222	(36,399)
其他收入及收益	9	369,485	1,855
銷售及分銷成本		(270)	(502)
行政開支		(9,659)	(13,128)
就各項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及撥備(撥備撥回)	11	-	(3,914)
就本公司前董事不當行為之虧損撥備撥回(撥備)	12	8,499	(3,246)
融資成本	13	(5,397)	(52,336)
獲豁免利息開支	13	19,753	-
除稅前溢利(虧損)		396,633	(107,670)
所得稅抵免	14	934	1,202
年內溢利(虧損)	15	397,567	(106,46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物業重估之收益		3,734	4,809
有關物業重估之所得稅		(934)	(1,20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800	3,607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400,367	(102,861)
每股盈利(虧損)		人民幣	人民幣
基本及攤薄	16	37.38分	(10.01)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125,635	140,974
投資物業	20	-	-
預付租賃款項	21	7,443	7,584
		133,078	148,558
流動資產			
存貨	22	9,977	42,15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57,553	17,350
預付租賃款項	21	141	18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4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31,269	1,706
		98,940	61,40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6	39,526	39,526
		138,466	100,929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4	27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56,492	91,113
應付擔保人款項	28	-	442,338
撥備	29	10,000	34,653
銀行借貸	30	-	121,680
		66,519	689,784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71,947	(588,85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05,025	(440,297)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32	127,885	-
資產(負債)淨額		77,140	(440,29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106,350	106,350
儲備		(29,210)	(546,647)
		77,140	(440,297)

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公積金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06,350	69,637	7,880	20,708	12,496	(554,507)	(337,436)
年內虧損	-	-	-	-	-	(106,468)	(106,46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3,607	-	-	3,607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3,607	-	(106,468)	(102,86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06,350	69,637	7,880	24,315	12,496	(660,975)	(440,297)
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注資	-	-	117,070	-	-	-	117,070
年內溢利	-	-	-	-	-	397,567	397,56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2,800	-	-	2,80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800	-	397,567	400,36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350	69,637	124,950	27,115	12,496	(263,408)	77,140

附註：

- (a) 其他儲備乃指內資股持有人放棄之股息(扣除稅項影響)及因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非即期免息貸款貼現而產生的視為注資(附註32)。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在每年分派純利時,本公司(於轉制為有限責任公司後)須將其除稅後純利(按照本公司之中國法定賬目計算)之10%撥作法定公積金(惟倘儲備結餘已達本公司股本之50%者除外)。經董事會及有關機關批准後,儲備金方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股本。
- (c) 盈利分派須由董事會批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可供分派儲備乃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分別釐定之數額(以較低者為準)。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錄得累計虧損,故概無可供分派儲備。

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396,633	(107,670)
以下調整：		
存貨撥備	-	19
存貨撥備撥回	(19,366)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88	273
壞賬撇銷	-	8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205	28,378
投資物業折舊	-	831
融資成本	5,397	52,336
已豁免利息開支	(19,753)	-
就應收貿易賬款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3,682
就應收貿易賬款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382)	-
就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232
利息收入	(17)	(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418)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65	-
政府補貼	(187,090)	-
擔保人豁免債務	(168,325)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撇銷	(7,190)	-
就本公司前董事不當行為之虧損(撥備撥回)撥備	(8,499)	3,246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4,648	(17,837)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增加	27	-
存貨減少	51,548	16,89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9,821)	21,67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1,386	(18,633)
撥備減少	(16,154)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634	2,104
投資活動		
來自關連公司的還款	-	134
已收利息	17	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075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044)	(18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952)	(49)

現金流量報表 -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貸	-	(76,644)
已付利息	(119)	(26,248)
來自擔保人的墊款	-	98,204
來自控股股東的現金墊款	12,000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881	(4,68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增加(減少)	29,563	(2,63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06	4,339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31,269	1,70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乃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主要從事(i)梭織布之製造及銷售，及(ii)提供分包服務。

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即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的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的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財務報表所載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對惡性通貨膨脹及去除固定日期之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的轉讓 ¹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報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⁶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開採成本 ²

-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有關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的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範圍的金融資產：確認及計量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所持有，及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隨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於隨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企業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股息收入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

就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影響乃有關歸屬於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該負債(指定為以公平值經損益計量)公平值變動的會計處理方法。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關於指定為以公平值經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歸屬於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的該負債公平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惟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時，在損益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另當別論。歸屬於金融負債信貸風險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以公平值經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全數在損益確認。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應用新訂準則對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的披露的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設立計量公平值的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其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的披露規定較現行目前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的金融工具的三級公平值等級的量化及定性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該範圍內的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於本公司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應用新準則可能對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產生影響，並致使於財務報表內作出更詳盡披露。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述的若干物業(以重估價值或公平值計量)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時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除下文所述之在建工程外)乃按成本或公平值減去其後累計折舊以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於財務狀況表列賬。

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於財務狀況表中以重估價值(即重估日期之公平值減任何往後之累計折舊及任何往後之累計減值虧損的公平值)列賬。重估定期進行，故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不會與利用公平值而釐訂者有重大差異。

任何有關樓宇重估之重估增值乃於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並累計至資產重估儲備，惟倘撥回同一資產先前於損益表中確認為支出之重估減值，則此增值可以先前所扣減之虧絀為限，計入損益表。因資產重估引致之賬面淨值減少乃於損益表中確認，惟以其超出關於該資產先前之重估之資產重估儲備結餘(如有)為限。當一項已重估資產出售或報廢後，應佔重估盈餘將轉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折舊乃為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公平值至其剩餘價值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核，而任何估計變更之影響則按未來基準入賬。

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借貸成本按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進行資本化。該等物業於完成後及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此等資產之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出售或報廢所產生之任何損益乃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且於損益表中確認。

(b)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成本減隨後的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為於投資物業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並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當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不再從其出售獲取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資產之終止確認而產生的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項目終止確認之期間在損益表中入賬。

(c) 預付租賃款項

就取得土地使用權而作出的付款被視為經營租賃付款。土地使用權乃按其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於土地使用權之有效期內以直線法自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d)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成功出售所需之成本。

(e)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合適)。

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主要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由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所釐定並於初始確認時予以釐定。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是指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付運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或於適當時按較短期間)精確折讓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為實際利率之整體一部分之所付或所收之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比率。

債務工具乃以實際利率法確認收入。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與現金)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會於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考慮作出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的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違約或拖欠；或
- 借款人可能將宣告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發生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就若干不予個別減值之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而言，其後將按集體基準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公司過往收款紀錄、組合內超逾平均信貸期之拖欠還款次數增加及與應收款項拖欠情況相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之間之差額。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或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先前已撇銷金額於其後收回乃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可超過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際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任何可證明扣除本公司所有負債後於本公司資產擁有剩餘權益之合約。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可準確透過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進行貼現之利率(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部分之已付或已收取之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應付擔保人款項及銀行借貸)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倘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本公司已將金融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擁有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則本公司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公司並未轉讓亦未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公司繼續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可能需要支付之相關負債款項。倘本公司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公司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整項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股本中累計之已收及應收代價及累計損益總和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除全面終止確認外，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本公司會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於其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分獲分配之賬面值與不再確認部分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已收代價和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損益之總和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損益，將按繼續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之間作出分配。

終止確認

本公司於(且僅於)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f) 撥備

倘本公司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責任，且本公司有可能須履行該責任及有關該責任之金額能夠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經計及有關責任所涉及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撥備乃於報告期末按履行現有責任而須承擔代價的最佳估計而計量。當撥備按履行現有責任估計所需的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的現值(倘影響重大)。

(g)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財務狀況表中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以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存款。就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現金及短期存款(如上述所定義)。

(h)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假若主要透過出售一項交易而非透過連續使用作為收回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則分類為持作出售。應用該準則只要符合極有可能出售及該非流動資產可以現狀即時出售之條件。管理層要作出出售承諾，確認資格乃預期該出售須於分類日起1年內完成。

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乃以低於該資產之前賬面值與公平值減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i)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審核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有減值虧損。如存在任何減值跡象，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有可識別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有可識別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折減至其現值，以反映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其估計未來現金流未予調整)特有之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惟有關資產乃根據另一準則按重估數額列賬則作別論，於該情況下，減值測試根據該準則列作重估減少處理。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乃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超逾該項資產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計算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作收入，倘有關資產根據另一準則而按重估金額入賬，則減值虧損的撥回將按該準則視作重估增加。

(j)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指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之售出貨品及已提供服務的應收金額。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之收入乃於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此通常與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的時間相一致。

ii) 分包費收入

分包業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之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以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而適用實際利率指在金融資產之預期有效期間準確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k)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l)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全面收益表所列溢利不同，原因是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益或開支，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公司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大致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應稅基間的臨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乃於可能有可扣減臨時差額用以對銷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減臨時差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撥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相應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而該稅率乃以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大致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乃反映本公司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方式所引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中確認之項目相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中確認。

(m) 外幣

在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時，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分別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列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以公平值列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該期間計入損益。

(n)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之款項乃於僱員提供使其有權獲得有關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o)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開發開支於產品或工序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而本公司有充足資源及有意完成開發之情況下撥充資本。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p) 租約

凡租約條款規定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

租賃土地和樓宇

當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公司根據對各部分所有權隨附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至本公司之評估，分別將各部分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約，惟該兩部分均明顯為經營租約（在此情況下，整份租約歸類為經營租約）除外。特別是，最低租金（包括任何一次過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約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進行分配。

在租金能夠可靠分配的情況下，於列作經營租約之租賃土地中的權益乃於財務狀況表中列賬為「預付租賃款項」（見附註3(c)），並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當租金不能於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進行可靠分配時，整份租約一般歸類為融資租約及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除非該兩部分均明顯為經營租約，在此情況下，整份租約歸類為經營租約。

(q)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應在可合理確保本公司將遵守該等補貼附帶之所有條件且該等補貼將獲收取時方可確認。

政府補貼按照系統基準於本公司確認補貼擬動用有關成本期間於損益表確認。特別是，政府補貼的主要條件為本公司須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乃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撥入損益。作為已承擔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本公司提供即時財務援助而可收取（並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貼，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公司載述於附註3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獲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有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審閱。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修訂估計之期間產生影響，則於該期間確認修訂，或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於應用實體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本公司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有關許多交易及最終稅務釐定的計算存在不確定因素。本公司根據是否有將到期之額外稅項估計而確認預計稅務問題之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入賬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及負債。

由於未來溢利來源難以預測，故有關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3,896,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22,272,000元)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實現乃主要依靠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未來可供使用之可課稅臨時差異。倘若產生的實際未來溢利超過預期，則可能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將會在該產生期間的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論述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日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均存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估計其可使用年期並經計及估計其剩餘價值，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釐定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涉及管理層之估計。本公司每年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進行估計，倘預期與原先估計有分別，則該差異可能對本年度之折舊造成影響，而估計亦將會於未來期間改變。

就應收貿易賬款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本公司會對客戶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根據客戶的過往付款記錄以及根據經審核客戶現時的信貸資料而訂定客戶現時的信譽調整。本公司會繼續監察客戶的還款及付款情況，並根據過往經驗以及按任何已確定特定客戶還款事項就估計信貸虧損作出撥備。信貸虧損過去一直在本公司所預期的範圍內，本公司將繼續監察向客戶收款情況，並保持適當水平的估計信貸虧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5,734,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6,102,000元)，經扣除減值虧損人民幣24,882,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5,264,000元)。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有關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政策乃由管理層根據收回率估計及款項的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釐定。於估計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可變現情況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現時信用及每筆應收款項的過往收款記錄。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819,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248,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減值虧損(二零一零年：人民幣80,513,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獲悉數撇銷(二零一零年：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賬面值為零，經扣除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18,754,000元)。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二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為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成費用及估計售價。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存貨成本可能不可收回時，存貨成本乃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於全面收益表撇銷的數額為存貨賬面值及可變現淨值之間的差額。於釐定存貨的成本能否收回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作出判斷時，本公司會評估(其中包括)收回數額的期限及範圍及方式等因素。此等估計乃根據現行市場及過往出售同類產品之經驗而作出。若客戶喜好改變，及競爭對手因應市場狀況而採取不同行動，將可能導致此等估計出現重大變動。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977,000元(經扣除存貨撥備約人民幣7,379,000元)(二零一零年：存貨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2,159,000元(經扣除存貨撥備約人民幣26,745,000元))。

撥備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涉及兩宗由本公司提供的財務擔保方面的索償訴訟。董事釐定撥備及有關擔保乃基於彼等最佳估計並根據彼等對法律建議的理解而作出。倘有關索償及與各債權人協商之最終結果有別於董事作出的估計，則該等差異會影響有關年內達成該釐定的撥備。一宗訴訟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解決，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5. 資本風險管理

管理層管理本公司之資本以確保本公司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公司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其包括附註32所披露之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經扣除附註25所披露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並採取適當措施調整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與往期並無差異。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87,079	18,073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168,744	639,424

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於各附註披露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並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

本公司於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本公司的外幣主要為美元(「美元」)、歐元(「歐元」)及港幣(「港幣」)。本公司的銀行存款以港幣及美元計值，而若干銷售交易則以美元計值。

本公司並無貨幣負債以外幣列值。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美元		歐元		港幣	
	二零一一年 千	二零一零年 千	二零一一年 千	二零一零年 千	二零一一年 千	二零一零年 千
資產	23	33	-	4	88	93

本公司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港幣之貨幣風險。

董事認為，有關匯率變動所造成的貨幣風險甚微，故未呈列貨幣風險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

利息收入來自本公司存放在中國及香港銀行的活期存款，並按各有關銀行存款利率計息。

本公司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關乎其浮息銀行存款(有關該等存款之詳情見附註25)。本公司之政策為保持以浮息借貸，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本公司銀行存款屬短期性質且應付控股股東款項為免息，所承受之利率風險輕微，故並無呈列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公司蒙受財務虧損之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倘對手方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履行彼等責任，則本公司之信貸風險將以財務狀況表中所列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限。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公司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審批信貸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項之情況。

此外，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

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包括大量客戶。

本公司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的全數(二零一零年:100%)。

由於交易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及擁有信貸評級之中國授權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公司會監察及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充足之水平，以撥付本公司之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會監察動用本公司控股股東非即期借貸之情況。

下表詳述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按照金融負債於本公司可能須償還之最早日期之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按經協商還款日期計算。

下表載有利息及本金現金流。於報告期末，倘利息流為浮息，則未貼現金額會根據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計算。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及 未折現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及 於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0,832	-	40,832	40,83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7	-	27	27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	239,677	239,677	127,885
	40,859	239,677	280,536	168,74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及 未折現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5,406	75,406
應付擔保人款項			442,338	442,338
銀行借貸			128,100	121,680
			645,844	639,424

8.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折現現金流量分析。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以攤銷成本於財務報表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本公司董事亦認為，由於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列賬，故應付一名控股股東之非流動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9.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指本公司已售予外界客戶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經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本公司於本年度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梭織布	157,917	53,518
分包費收入	37,516	32,179
	195,433	85,697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政府補貼(附註 i)	189,553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撇銷	7,190	-
利息收入	17	4
擔保人豁免的債務(附註28)	168,325	-
銷售廢料	3,037	1,7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41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虧損	(265)	-
匯兌收益	210	139
	369,485	1,855

附註(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獲授約人民幣2,463,000元及人民幣187,090,000元之政府補貼，以分別支持本公司於浙江省的業務發展及支持本公司債務重組(附註28)。並無存在與該等補助相關但尚未達成之條件或或然事項。

10.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業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的資料專注於已售出的貨品或已提供的服務。

特別是，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可呈報分部載列如下：

梭織布	—	製造及銷售梭織布
分包服務	—	提供分包服務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公司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梭織布		分包服務		總額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57,917	53,518	37,516	32,179	195,433	85,697
分部業績	9,214	(25,476)	2,396	(16,346)	11,610	(41,822)
未分配公司收入(開支)						
— 政府補貼					189,553	-
— 擔保人豁免的債務					168,325	-
— 就本公司前董事不當行為之虧損撥備撥回(撥備)					8,499	(3,246)
—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232)
— 投資物業之折舊					-	(831)
— 其他					4,290	(9,203)
— 融資成本					(5,397)	(52,336)
— 獲豁免利息開支					19,753	-
除稅前溢利(虧損)					396,633	(107,670)

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載於附註3所述本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為每個分部之業績，但利息收入、政府補貼、擔保人豁免的債務、本公司前董事不當行為之虧損撥備撥回(撥備)、其他應收款的已確認減值虧損、投資物業之折舊、董事薪酬、中央行政費用、融資成本及獲豁免利息開支不予分配。這是向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人所報告作為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基準。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根據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梭織布		分包服務		總額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64,065	145,716	36,607	62,267	200,672	207,983
未分配公司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269	1,70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39,526	39,526
—其他					77	272
資產總額					271,544	249,487
分部負債	(42,451)	(17,774)	(10,086)	(10,687)	(52,537)	(28,461)
未分配公司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955)	(23,824)
—應計利息					-	(38,828)
—應付擔保人款項					-	(442,33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7)	-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127,885)	-
—撥備					(10,000)	(34,653)
—銀行借貸					-	(121,680)
負債總額					(194,404)	(689,784)

就監察分部業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

- 除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可呈報分部。各可呈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按照個別可呈報分部賺取的收入分配；及
- 除其他應付款項、應計利息、應付擔保人款項、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撥備及銀行借貸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可呈報分部。各可呈報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按照分部資產的比例分配。

(c) 其他分部資料

已計入計算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梭織布		分包服務		總額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存貨撥備	-	19	-	-	-	19
—存貨撥回撥備	(19,366)	-	-	-	(19,366)	-
—就應收貿易賬款 確認之減值虧損	-	2,299	-	1,383	-	3,682
—就其他應收賬款 確認之減值虧損	-	179	-	53	-	232
—應收貿易賬款 已撥回確認減值	(382)	-	-	-	(382)	-
—添置非流動資產	4,884	117	1,160	70	6,044	187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收入	1,146	-	272	-	1,418	-
—物業、廠房及 設備撤銷虧損	214	-	51	-	265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52	170	36	103	188	273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19,558	17,722	4,647	10,656	24,205	28,378
—研發成本	108	216	26	-	134	216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人提供的款項，但未計入分部業績的計算中：

—利息收入	14	2	3	2	17	4
—獲豁免利息開支	16,267	-	3,486	-	19,753	-
—融資成本	(4,595)	(32,684)	(802)	(19,652)	(5,397)	(52,336)

(d) 地區資料

本公司的市場及生產位於中國。本公司所有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報地區分部資料。

(e)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任何單一外界客戶的交易產生的收入佔本公司收入的10%或以上的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u>A公司(來自梭織布銷售)</u>	<u>43,290</u>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與任何單一外界客戶的交易產生的收入佔本公司收入的10%或以上。

11. 就各種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及撥備(撥備撥回)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就各種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包括：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 i)	-	3,682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ii)	-	232
	-	<u>3,914</u>
<u>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撥備(附註 iii)</u>	-	<u>19</u>
<u>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之撥備撥回(附註 iv)</u>	<u>(19,366)</u>	-

由於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部分前董事的不當行為，本公司遭遇現金流量問題，導致銷售訂單及業務量下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司的各種資產進行審核，並確定該等資產已減值：

- i)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應收貿易賬款約人民幣3,682,000元確認之減值虧損與長期未支付的款項有關，且有關結餘於報告期末被視為不可收回。

- ii) 就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員工墊款確認之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232,000元。鑒於該等員工已經辭職，本公司董事認為收回該等款項的可能性甚微，並已確認減值虧損。
- iii) 存貨撥備約人民幣19,000元與按高於其可變現淨值列值的滯銷存貨有關。
-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因本公司若干前董事於二零零八年的不當行為而進一步確認減值虧損。
- iv) 於過往年度就滯銷存貨計提的存貨撥備約人民幣19,366,000元已於本年度撥回，此乃由於有關存貨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售出。

12. 本公司前董事不當行為之虧損撥備撥回(撥備)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撥備撥回(撥備)(附註29)	8,499	(3,246)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資金遭若干本公司前董事及主要股東孫利永先生(「孫先生」)及其配偶方曉健女士(「孫太太」)侵佔。該等資金侵佔包括向一間關連公司提供資金墊款及財務擔保。

本公司就一間關連公司獲授的抵押貸款提供擔保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向由獨立第三方朱麗美女士(「朱女士」)授予浙江加佰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加佰利」)人民幣20,000,000元的擔保貸款(「朱借款」)提供擔保。

朱借款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到期，而加佰利無法償還朱女士貸款。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接獲杭州市下城區人民法院有關朱女士就未償還朱借款而向加佰利、本公司及孫先生提起索償的起訴狀，有關未償還逾期借貸本金加利息及違約金約人民幣21,731,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接獲杭州市下城區人民法院發出的民事裁定書，據此，加佰利應償還總計未償還本金人民幣16,700,000元和利息及違約金約人民幣2,412,000元，作為擔保人，本公司須共同及個別就以上金額承擔責任。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逾期付款作出撥備約人民幣24,653,000元，包括利息及違約金約人民幣7,953,000元連同未償還本金人民幣16,70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本公司與朱女士簽署一份和解協議，根據該協議，朱女士有條件豁免收取本公司的利息及違約金，前提為本公司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之前結清未償還的本金。金額約為人民幣546,000元已透過加佰利破產索償結清，而餘下本金餘額約人民幣16,154,000元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悉數結清。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為人民幣8,499,000元之撥備已於結清應付朱小姐本金後撥回。

13. (融資成本)及獲豁免利息開支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119)	(26,033)
— 逾期信託收據貸款	-	(17,985)
— 來自擔保人的墊款	-	(8,318)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之非流動免息款項所產生之應計利息	(5,278)	-
	(5,397)	(52,336)
獲豁免利息開支	19,753	-

14.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附註31)		
— 本年度	934	1,202

由於本公司於該兩年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於財務報表中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的稅率為25%。

本公司承過往年度的稅項虧損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賺取應課稅溢利，故概無於財務報表中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與全面收益表所列的除稅前溢利(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396,633	(107,670)
按25%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稅項抵免)		
(二零一零年：25%)	99,158	(26,918)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6,803)	-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3,805	1,322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24,613
動用未曾確認稅務虧損	(77,094)	-
過往未確認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	(219)
所得稅抵免	(934)	(1,202)

有關遞延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31。

15. 本年度溢利(虧損)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經扣除(抵免)以下各項而達致：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實物福利	18,712	19,00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6	333
	19,158	19,34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88	273
核數師酬金	732	676
壞賬撇銷	-	840
存貨成本	174,043	120,357
投資物業折舊	-	8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205	28,378
研發成本	134	21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382)	-

16.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年內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溢利約人民幣397,567,000元(二零一零年：年內虧損約人民幣106,468,000元)及年內已發行1,063,500,000股(二零一零年：1,063,5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發生任何具攤薄效應之事件，因此該兩個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7.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18,429	18,81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1	323
	18,860	19,138

誠如中國法規所訂明者，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一定比例為其全體僱員向一項國家資助退休計劃供款。國家資助退休計劃須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全數養老金。根據國家資助退休計劃，除每年供款外，本公司就實際養老金付款或其他退休後福利方面再無其他責任。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該計劃合共供款約為人民幣446,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33,000元)。

18. 董事、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各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如下：

	薪金、津貼 及其他 袍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放棄的 金額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茹關筠先生(附註)	-	-	-	-
夏先夫先生(附註)	-	-	-	-
孫建鋒先生	-	65	5	70
夏雪年先生	-	65	5	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宗佩民先生	36	-	-	36
陸國慶先生	36	-	-	36
竺玉林先生	36	-	-	36
監事				
王愛玉女士(附註)	-	-	-	-
劉光偉先生	-	45	5	50
胡華軍先生(附註)	-	-	-	-
胡金煥先生	12	-	(12)	-
王和榮先生	12	-	(12)	-
	132	175	(24)	298

附註：根據服務合約條款，茹關筠先生及夏先夫先生各自之年薪人民幣96,000元已由浙江永利支付。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王愛玉女士及胡華軍先生各自之年薪人民幣36,000元及人民幣35,000元亦由浙江永利支付。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各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如下：

	薪金、津貼 及其他		退休福利	放棄的金額	總額
	袍金	實物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d)
執行董事					
孫建鋒先生	-	60	5	(29)	36
夏雪年先生	-	60	5	(29)	36
Marco Borio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	5	-	(5)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宗佩民先生	36	-	-	-	36
陸國慶先生	36	-	-	-	36
竺玉林先生	36	-	-	-	36
監事					
樊芝剛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辭任)	-	30	-	(30)	-
邵寶華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辭任)	-	30	-	(30)	-
胡金煥先生	12	-	-	-	12
王和榮先生	12	-	-	-	12
	132	185	10	(123)	204

(b) 高級管理層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兩位董事(二零一零年：無)位於本公司五位最高薪金人士之列。五位最高薪金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實物福利	291	1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	11
	310	191

彼等之酬金在下列組別的人數如下：

	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相當於零至人民幣810,700元) (二零一零年：相當於零至人民幣850,900元)	5	5

(c)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概無向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五位最高薪金人士支付薪酬以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報酬或失去職位的補償。

(d)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二零一零年：三名)及兩名監事(二零一零年：兩名)放棄薪酬約人民幣24,000元(二零一零年：董事及監事分別放棄約人民幣63,000及人民幣60,000元)。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按重 估值計)		傢私、固定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成本／估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31,264	1,752	202,629	2,027	6,688	344,360
添置	-	-	141	30	16	187
重估調整	(3,320)	-	-	-	-	(3,320)
轉撥至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26)	(28,892)	-	-	-	-	(28,892)
撤銷	-	(556)	-	-	-	(55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052	1,196	202,770	2,057	6,704	311,779
添置	-	-	4,098	144	1,802	6,044
重估調整，淨額	(2,163)	-	-	-	-	(2,163)
出售	-	(120)	(10,021)	-	-	(10,141)
撤銷	-	-	(2,423)	(800)	-	(3,22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889	1,076	194,424	1,401	8,506	302,29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	-	1,076	194,424	1,401	8,506	205,407
按估值—二零一一年	96,889	-	-	-	-	96,889
	96,889	1,076	194,424	1,401	8,506	302,29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1,696	144,036	1,891	3,489	151,112
年內撥備	8,129	23	20,158	68	-	28,378
重估對銷	(8,129)	-	-	-	-	(8,129)
於撤銷時對銷	-	(556)	-	-	-	(55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63	164,194	1,959	3,489	170,805
年內撥備	5,897	12	18,229	67	-	24,205
重估對銷	(5,897)	-	-	-	-	(5,897)
於出售時對銷	-	(120)	(9,374)	-	-	(9,494)
於撤銷時對銷	-	-	(2,173)	(785)	-	(2,95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55	170,876	1,241	3,489	176,66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889	21	23,548	160	5,017	125,63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052	33	38,576	98	3,215	140,974

- (a)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直線法為基準，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減殘值計算折舊如下：

樓宇	租賃年期或20年(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20%
廠房及機器	10%
傢私、固定裝置及設備	20%

- (b) 本公司之租賃樓宇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與本公司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艾華迪」)進行重新估值。艾華迪擁有適當資格，最近亦有評估相關地區類似物業價值之經驗。有關估值乃按重置成本法達致。
- (c) 該等樓宇根據中期租約於中國持有。
- (d) 倘租賃樓宇並無進行重估，則該等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約人民幣48,984,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2,929,000元)計入財務報表。
- (e)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8,892,000元的若干樓宇已轉撥至自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詳情載列於附註26。
- (f)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本公司收到杭州下城區人民法院的法院傳令，凍結若干樓宇，此乃因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並就朱女士向加佰利授出貸款而提供擔保被起訴所致。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人民幣86,766,000元之樓宇(包括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3,784,000元的持作出售資產)已遭凍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本公司簽訂一份和解協議，據此，所結欠款項已獲清償(附註12及29)。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已獲相關部門解除。

20.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6,199
轉撥至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26)	(16,199)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984
年內撥備	831
轉撥至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26)	(8,815)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a) 本公司的投資物業按中期租約於中國持有，持作資本增值用途。投資物業已自二零零七年底起閒置，及本公司董事擬將投資物業持作資本增值用途。
- (b) 上述投資物業按租期或20年之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 (c)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本公司收到杭州下城區人民法院的法院傳令，凍結若干投資物業，此乃因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並就朱女士向加佰利授出的朱借款提供擔保被起訴所致。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人民幣7,384,000元之投資物業已遭凍結。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與朱女士有關的訴訟及朱借款均已解除(附註12及29)，故於投資物業的相關抵押已獲解除。
- (d)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384,000元的所有投資物業轉撥至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詳情見於附註26。

21.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就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款項 乃按中期租約於中國持有，且其分析作呈報之用：		
非流動資產	7,443	7,584
流動資產	141	188
	7,584	7,772

- (a)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本公司接獲杭州下城區人民法院(「法院」)的法院傳令，凍結若干預付租賃款項，此乃因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並就朱女士向加佰利授出貸款而提供擔保被起訴所致。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1,022,000元的預付租賃款項(包括賬面值為人民幣3,250,000元的持作出售資產(附註26))已遭凍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本公司簽訂一份和解協議，據此，所結欠款已獲清償且相關資產已獲法院解除。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2及29。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3,250,000元的若干預付租賃款項轉撥至持作出售之資產。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6。

22. 存貨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803	8,989
在製品	4,962	2,422
製成品	4,212	30,748
	9,977	42,15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存貨可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7,974,000元)。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80,616	41,366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24,882)	(25,264)
	55,734	16,1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19	81,761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80,513)
	1,819	1,24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57,553	17,350

本公司向其貿易客戶授出的平均信貸期為60日至120日。本公司並無就其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強化信貸。

(a) 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經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53,924	14,995
61至90日	159	515
91至365日	1,609	592
365日以上	42	-
	55,734	16,102

(b) 就應收貿易賬款已確認之減值虧損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5,264	21,582
減值虧損撥回	(382)	-
年內已確認	-	3,682
於年末	<u>24,882</u>	<u>25,264</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長期無法收回，合共結餘約人民幣24,882,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5,264,000元)的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已計入減值虧損。

(c) 就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之減值虧損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80,513	80,281
於年內撤銷款項	(80,513)	-
年內已確認	-	232
於年末	<u>-</u>	<u>80,513</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長期無法收回，合共結餘約為人民幣662,000元的個別減值其他應收款項已計入減值虧損。由於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部分前董事之不當行為，向浙江永禾的現金墊款的減值虧損之餘下結餘約人民幣79,851,000元已獲確認。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概無其他應收款項已到期或減值。

- (d)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到期但尚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分析如下：

	既未到期		已到期但並未減值			
	總額	亦未減值	少於60日	61至90日	91至365日	365日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734	54,224	1,451	-	17	4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02	15,543	69	272	218	-

既未到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乃與眾多最近沒有欠款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過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與數名與本公司維持良好還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顯著變動，而餘額仍屬可全面收回，故並無減值撥備需要。

24. 關連方結餘

關連方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的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詳情如下：

	加佰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浙江宏興紡織 有限公司 (「浙江宏興」)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浙江宏興 莎美娜 服飾有限公司 (浙江莎美娜)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58,605	37,974	22,175	218,754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58,605)	(37,974)	(22,175)	(218,754)
	-	-	-	-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 年內最高未償還金額	159,411	38,408	22,600	

附註：

- i) 本公司前任董事孫先生及孫太太、現任董事夏雪年先生及孫建鋒先生於加佰利擁有實益權益。
- ii) 浙江宏興及浙江莎美娜為加佰利的附屬公司。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結餘為三個月或三個月以下到期的存款。年息介乎0.1%至0.5%（二零一零年：年息0.36%至0.72%）。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按以下貨幣(非本公司功能貨幣)列值的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美元	23	33
歐元	-	4
港幣	88	93

26. 分類持作出售之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已通過決議案，以出售若干樓宇、投資物業及預付租賃款項（「出售資產」）。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就出售出售資產與紹興縣楊汛橋鎮人民政府（「當地政府」）簽署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及當地政府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當地政府已同意收購且本公司已同意出售出售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79,772,200元。根據資產轉讓協議之條款，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指以下各項：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附註19)	28,892	28,892
投資物業(附註20)	7,384	7,384
預付租賃款項(附註21)	3,250	3,250
	39,526	39,526

於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是項交易仍在進行中。

2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i & ii)	32,815	12,609
應計利息(附註iii)	-	38,828
預收款	3,438	1,361
其他應付稅項	12,222	14,346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8,017	23,969
	56,492	91,113

(i) 本公司一般可自供應商獲授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本公司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於信貸期內結清所有應付款項。

(ii)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的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18,915	4,309
61至90日	5,163	488
91至365日	461	222
365日以上	8,276	7,590
	32,815	12,609

(i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利息包括超過貸款期限而未償還之銀行貸款的利息約人民幣38,828,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應計利息已豁免及結清。

28. 應付擔保人款項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拖欠若干銀行借款，而相關銀行已對本公司及其擔保人採取法律行動，該等擔保人分別為浙江雄盛實業有限公司（「雄盛」）及雄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雄峰」）、浙江凌達實業有限公司（「凌達」）、浙江置業房產集團有限公司（「置業」）、精功集團有限公司（「精功」）及浙江永利實業有限公司（「浙江永利」）（以下統稱「擔保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總金額人民幣442,338,000元指擔保人代表本公司償付銀行貸款的金額。該金額乃無抵押、按平均年利率3.06%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年內，本公司已與本公司五名擔保人（(1)雄盛及雄峰、(2)凌達、(3)置業、(4)精功及(5)浙江永利）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簽訂債務協議（「債務協議」），以償還本公司結欠該等擔保人的債務。五名擔保人各自同意豁免部分債務，並永久放棄就本公司應償還該等餘下債務款項而引起之任何索償。扣除獲豁免部分的餘下債務已初步由浙江永利償還，其中部分隨後將由當地政府以政府補貼的方式補償予浙江永利。

有關應付擔保人款項及其他債務的變動及清償情況的詳情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42,338
擔保人於年內進一步清償本公司債務（包括銀行借貸及其他債務）	152,754
浙江永利及其他四名擔保人簽訂債務協議前應付擔保人款項的總額	595,092
獲擔保人豁免債務（附註9）	(168,325)
透過政府補貼清償（附註9(i)）	(187,09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9,677</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計及貼現影響前應付浙江永利的款項	<u>239,677</u>

本公司與浙江永利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簽訂一份債務重組協議，其條款如下：

- (1) 本公司應結欠浙江永利約人民幣239,677,000元(未計及貼現影響前，並如上表所示)，而浙江永利須永久放棄就本公司償還人民幣約187,090,000元債務而引起的任何索償，該等款項將由當地政府以政府補貼方式補償；
- (2) 本公司同意，自簽訂債務重組協議後第五個週年開始向浙江永利還款，惟倘將予償還的款項每年不超過當年經營現金流的50%，直至該等債務獲悉數償還；
- (3) 除非雙方取得事先書面協議，否則儘管發生一項或多項對浙江永利的償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例如(其中包括)嚴重經營問題、財務狀況惡化及重大訴訟，浙江永利將不得要求提前償還任何有關債務；
- (4) 於還款期內概無計入本公司的任何利息；及
- (5) 浙江永利承諾承擔本公司隨時產生的所有或然債項，並永久放棄針對本公司償還任何該等或然債項引起的任何索償。

29. 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4,653
於年內清償	(16,154)
撥備撥回(附註12)	(8,49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以分別擔保(i)朱借款及(ii)紹興縣亞太投資有限公司(「亞太」)(「亞太借款」)，兩者的金額均為人民幣20,000,000元。兩者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 (i)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清償朱借款，而就利息及違約金而作出的部分撥備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朱女士豁免後撥回。有關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12。
- (ii) 亞太借款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八日已逾期，而加佰利無法償還亞太借款。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接獲紹興市中級人民法院有關亞太就未償還亞太借款而向加佰利及本公司提起索償的起訴狀，有關借貸本金加利息及法律費用約人民幣30,280,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本公司接獲紹興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的民事裁定書（「裁定書」），據此，加佰利應償還總計未償還本金額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期間的利息及相關訴訟費用人民幣200,000元。根據裁定書，本公司作為擔保人須就有關索償為有限金額人民幣10,000,000元承擔責任。

30. 銀行借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逾期)	-	90,700
逾期信託收據貸款	-	30,980
銀行借貸總額	-	121,680
有抵押	-	10,000
無抵押	-	111,680
	-	121,68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銀行貸款已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浙江永利清償(附註28)。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貸均為固定利率銀行貸款、按要求償還及於一年內到期。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利率銀行貸款及逾期銀行貸款及逾期信託收據貸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5.91%至8.22%、8.87%至12.33%及1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11,680,000元由孫先生及孫太太以及獨立第三方作出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利息約人民幣38,828,000元已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獲授的銀行借貸而抵押的資產詳情載於附註35。

31. 遞延稅項

於當前及過往報告期間內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相關變動載列如下：

	重估物業 人民幣千元	就應收貿易 賬款及其他 應款項已確認 之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撥備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538)	5,353	1,847	338	-
於損益計入	-	1,198	4	-	1,202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1,202)	-	-	-	(1,202)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740)	6,551	1,851	338	-
於損益計入(扣除)	-	(330)	(6)	1,270	934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934)	-	-	-	(934)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674)	6,221	1,845	1,608	-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3,896,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32,272,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概無就有關上述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上述未動用稅項虧損將自其相關的評估年度起計五年後到期。

32.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應付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二日前償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的賬面值乃按已貼現現值加應計年利14.35%列值。有關結餘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8。

33. 股本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本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資股	588,000	58,800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H股	475,500	47,550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總股本	1,063,500	106,350

內資股及H股附有同等的權利，可獲派股息、接收可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投票的通告或於清盤時參與任何分派。

於二零一一年期間概無支付或擬派付股息，或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零）。

34. 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已進行以下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

- (i) 本公司控股股東已直接清償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32,193,000元、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21,680,000元及應付擔保人款項約人民幣73,804,000元。
- (ii) 本公司獲授政府補貼約人民幣187,090,000元(附註28)，以償還本公司控股股東浙江永利代表本公司所償還的債務。
- (iii) 應付擔保人款項約人民幣168,325,000元(附註28)及利息開支約人民幣19,753,000元(附註13)已獲本公司擔保人豁免。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

- (iv) 本公司擔保人已直接清償應付票據及銀行貸款分別約人民幣52,500,000元及約人民幣114,534,000元。
- (v) 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361,000元已直接由本公司之關連公司清償。
- (vi) 逾期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貸款利息已直接由擔保人、關連公司及浙江永禾分別向銀行償還約人民幣17,744,000元、人民幣104,000及人民幣2,314,000元。

35.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獲授銀行融資所抵押本公司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的款項約為人民幣9,993,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於償還相關銀行融資後，抵押資產已獲解除。

36. 關連方交易

- (a) 關連方及控股股東結餘分別載列於附註24及32。
- (b) 關連方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授有關貸款向銀行提供擔保的詳情載於附註30。
- (c)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向浙江永利熱電(浙江永利附屬公司)購買電力及蒸汽合共約人民幣8,015,000元(二零一零年：零)

上述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d)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97	199
離職後福利	19	11
	316	210

3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法院裁決將孫利永先生及方曉健女士所持的240,000,000股內資股轉讓予浙江永利。於股份轉讓及股份登記完成後，浙江永利將持有合共550,0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72%)，而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1條，將對所有尚未償還股份(該等已擁有或協定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作出現金或現金替代之強制性全面收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股份轉讓及股份登記已告完成，而浙江永利成為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的公告。

III.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應付股東的未清償貸款約為人民幣130,943,000元，其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貸款成立開始起計五年後償還。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未扣除貼現影響的未清償股東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39,677,000元。

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尚未支付的訴訟撥備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該項撥備乃基於相關法院發出的最終裁決書而作出。有關該項撥備及訴訟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除上文所述或本函件另有披露者外，以及除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可予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IV.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業務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存在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本公司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之估值而編製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鵬利中心15樓1503室

電話：(852) 3907 0680 傳真：(852) 3914 6388

info@avaval.com

www.avaval.com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指示，就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查冊，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估值日期」）之資本值之意見。

估值為吾等對市值之意見，即按香港測量師學會之物業估值準則定義為「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進行適當市場推廣後基於公平原則，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物業所換取之估計價值」。

由於該等物業的樓宇及構築物性質使然，故現時未有任何可資比較的市場銷售資料，故吾等按折舊重置成本基準對物業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之定義為「物業之目前重置(重建)成本減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之老化及優化」。此乃基於土地現行用途之估計市值，加上有關改造之目前重置(重建)成本，再扣減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之老化及優化計算。物業權益之折舊重置成本須視乎有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潛在盈利能力而定。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賣方於市場上出售該等物業權益，而並無附帶任何足以影響該等物業權益價值之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之利益。

吾等之報告並無考慮所估物業權益之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以及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註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章、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1版)、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不時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所載之一切規定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之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規則第11條。

就第一類而言，經 貴公司確認， 貴公司並無意出售該物業權益。

就第二類而言， 貴公司擬出售該物業權益。其並非按本估值報告之估值金額出售。就遵守收購守則第11.3條而言，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售物業權益可能產生之潛在稅項負債包括：(1)「所得稅負債人民幣5,656,000元」及(2)「營業稅及土地增值稅人民幣16,973,000元」。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之各項業權文件副本並作出相關查詢。在可能情況下，吾等已查核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以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約的修訂。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杭州)事務所就中國物業權益的有效性提供的意見。

除另有注明者外，吾等須倚賴閣下或閣下之法律或其他專業顧問就法定通告、規劃批文、分區、地役權、年期、樓宇落成日期、發展計劃、物業識別、佔用詳情、地盤面積、建築面積等事宜、有關年期、租約等事宜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所給予吾等之資料。

估值證書所載之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按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文件內所載資料計算，因此僅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以核實該等資料之真確性。吾等已自貴公司獲悉，所提供的資料概無遺漏致令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之重要因素，故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吾等曾視察有關物業之外部，在可能情況下亦已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調查，以確定地面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宜作任何發展。吾等乃基於有關方面均令人滿意之假設進行估值。而且，吾等並無進行結構調查，惟於吾等視察期間，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本報告英文版乃摘錄及翻譯自所獲提供之中文文件內容，如詞彙上有任何歧義，概以文件原文為準。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報告中所有款額均以人民幣為呈報。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閣下垂注。

此 致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紹興縣
楊汛橋鎮
建吳村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註冊專業測量師
助理副總裁
區永源
MHKIS AAPI MSc (RE)
謹啟

日期：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區永源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房地產理學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產業測量）及澳洲物業協會會員。此外，彼於測量師註冊管理局註冊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彼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約5年經驗，及於香港、美國、加拿大、東亞及東南亞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8年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 貴公司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九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貴公司 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九日 貴公司應佔資本值
1.	位於中國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建吳村的兩幅地塊及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人民幣120,375,000元	100%	人民幣120,375,000元
小計:		人民幣120,375,000元		人民幣120,375,000元

第二類— 貴公司於中國持作出售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九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貴公司 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九日 貴公司應佔資本值
2.	位於中國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孫家橋居委會的五幅地塊及八幢樓宇	人民幣58,264,000元	100%	人民幣58,264,000元
小計:		人民幣58,264,000元		人民幣58,264,000元
總計:		人民幣178,639,000元		人民幣178,639,000元

估值證書

第一類— 貴公司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九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資本值 人民幣元
1.	位於中國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建吳村的兩幅地塊及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一個綜合工業項目(由兩幅地塊組成,總地盤面積約為62,751平方米),於二零零四年前後落成。</p> <p>該綜合工業項目主要包括五幢車間樓宇、一幢綜合寫字樓、一幢倉儲樓及三幢宿舍樓,總建築面積約為67,711.01平方米,均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間分階段落成。其他兩幢宿舍樓正在修建中,計劃於二零一三年落成。</p> <p>已獲授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最新使用期於二零五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屆滿。</p>	該物業由貴公司佔用作工業用途。	120,375,000

附註：

1. 根據紹興縣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五日發出的兩份國有土地使用證，貴公司合法擁有總地盤面積為62,751平方米的兩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土地	文件編號	簽發日期	地盤面積(平方米)	屆滿日期
I	紹興縣國用(2002)字第7-4號	二零零三年三月五日	56,465	二零五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II	紹興縣國用(2003)字第7-5號	二零零三年三月五日	6,286	二零五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的兩份房屋所有權證紹房權證楊汛字第00226及00358號，總建築面積約為57,680.79平方米。

3. 誠如 貴公司所指示，小部分賬面成本金額約為人民幣7,695,000元之建築項目於估值日乃處於在「在建工程」，吾等未獲提供任何建築許可。因此，吾等並無賦予該等在建工程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吾等認為，假設所有相關許可均已取得，該等在建工程於估值日之公平值將為人民幣6,982,000元。

4. 吾等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貴公司合法取得持有受中國法律保護的該等土地及樓宇之權利。 貴公司有權佔用、轉讓、租賃或抵押該物業；
- (ii) 該物業不存在任何擔保、按揭、扣押或其他權利限制；及
- (iii) 該物業的查封目前處於司法重開再審階段，故不存在任何由第三方控制的權利限制。

第二類— 貴公司於中國持作出售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二
				月二十九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	位於中國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孫家橋居委會的五幅地塊及八幢樓宇	<p>該物業包括一個綜合工業項目(由五幅相鄰地塊組成,總地盤面積約為61,035平方米),於一九九九年前後落成。</p> <p>該綜合工業項目主要包括八幢車間樓宇、一幢綜合寫字樓、一幢倉儲樓、一幢宿舍樓、一間鍋爐房及一間警衛室,總建築面積約為26,950.4平方米,均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間分階段落成。</p> <p>已獲授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最新使用期於二零五二年八月十一日屆滿。</p>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屬空置。	58,264,000

附註:

- 根據紹興縣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發出的五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貴公司合法持有總地盤面積為61,035平方米的五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土地	文件編號	簽發日期	地盤面積(平方米)	屆滿日期
I	紹興縣國用(2002)字第7-12號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13,440	二零四八年九月六日
II	紹興縣國用(2002)字第7-18號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13,798	二零五二年七月八日
III	紹興縣國用(2002)字第7-19號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6,362	二零五二年七月八日
IV	紹興縣國用(2002)字第7-17號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12,476	二零五二年六月十七日
V	紹興縣國用(2002)字第7-22號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	14,959	二零五二年八月十一日

2. 根據日期均為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房屋所有權證紹房權證楊汛字第00105、00106、00107及00108號，總建築面積約為26,950.4平方米。
3. 就餘下樓宇及配套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約為36,332.24平方米，吾等並未獲提供任何業權證書。然而，根據中國法律意見，貴公司擁有物業權益的法定權利，且由於樓宇及構築物乃分類為福利體系，故概無由政府發出的業權證。
4.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資產轉讓協議（「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79,772,200元），貴公司與紹興縣楊汛橋鎮人民政府（「買方」）訂立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且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包括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於其上興建的工廠樓宇、寫字樓及其他構築物的物業該等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前完成。貴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
5. 吾等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貴公司合法取得持有受中國法律保護的該等土地及樓宇之權利。貴公司有權佔用、轉讓、租賃或抵押該物業；
 - (ii) 該物業不存在任何擔保、按揭、扣押或其他權利限制；及
 - (iii) 該物業的查封目前處於司法重開再審階段，故不存在任何由第三方控制的權利限制。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收購方集團、股份收購建議的條款及收購方集團對本公司的意圖)乃由浙江永利的董事及／或金譽投資的唯一董事提供，彼等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與收購方集團有關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本公司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內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收購方集團、股份收購建議的條款及收購方集團的意圖之資料除外)乃由董事提供，彼等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收購方集團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內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法定	人民幣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588,000,000股內資股	58,800,000
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475,500,000股H股	47,550,000
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1,063,500,000股股份	106,350,000
<i>已發行及繳足</i>	
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588,000,000股內資股	58,800,000
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475,500,000股H股	47,550,000
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1,063,500,000股股份	106,350,000

除有關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換股證券或影響股份之權利。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地位，包括股息、投票表決及股本退還之權利。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類型	身份	所持內資股 數目(附註1)	佔內資股 權益概約 百分比	佔總註冊 資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孫建鋒先生	個人	實益擁有人	5,880,000(L)	1%	0.55%
		配偶權益 (附註2)	550,000,000(L)	93.54%	51.72%
夏雪年先生	個人	實益擁有人	5,880,000(L)	1%	0.55%

附註:

1. 字母「L」指股份的好倉。
2. 孫建鋒先生乃陳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建鋒先生故此被視為於陳女士根據協議被視為擁有權益的55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股東權益

據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予以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除外）；或擁有附有權利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表所示：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		佔總註冊 資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H股數目 (附註1)	於其相關類別 股份所佔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浙江永利	實益擁有人	550,000,000(L)	93.54%	51.7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及第318條須予披露之收購本公司權益之一項協議之訂約方權益(附註2)	5,880,000(L)	1%	0.55%
周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3)	550,000,000(L)	93.54%	51.7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及第318條須予披露之收購本公司權益之一項協議之訂約方權益(附註2)	5,880,000(L)	1%	0.55%
夏碗梅	配偶權益(附註4)	550,000,000(L)	93.54%	51.7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及第318條須予披露之收購本公司權益之一項協議之訂約方權益(附註2)	5,880,000(L)	1%	0.55%

陳女士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1)(a)及第318條須予披露之收購本公司權益之一項協議之訂約方權益(附註2)	550,000,000(L)	93.54%	51.72%
	配偶權益(附註5)	5,880,000(L)	1%	0.55%
金譽投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1)(a)及第318條須予披露之收購本公司權益之一項協議之訂約方權益(附註2)	555,880,000(L)	94.54%	52.27%
H股(附註6)				
永興集團(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8,540,000(L)	43.86%	19.61%

附註：

1. 字母「L」指股份的好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71條，浙江永利、陳女士與金譽投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訂立一份協議以組建聯盟，據此，陳女士及金譽投資成為與浙江永利一致行動之人士，且金譽投資將代表浙江永利作出H股收購建議。而基於董事孫建鋒先生為陳女士之配偶，故於5,88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的孫建鋒先生被視為浙江永利的一致行動人士。
3. 浙江永利直接持有550,000,000股內資股。周先生於浙江永利中持有約88.40%的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被視為於浙江永利持有之55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4. 夏碗梅女士為周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夏女士被視為於浙江永利持有之55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5. 陳女士為孫劍鋒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於孫劍鋒先生持有之5,88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6. H股乃指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幣認購及買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除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本公司股權架構」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已發行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c) 其他權益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於浙江永利及／或金譽投資之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證券及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 (ii) 除浙江永利擁有之555,88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2.27%)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外，浙江永利及金譽投資之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的裁定書，除浙江永利收到240,000,000股內資股以外，收購方集團於相關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的買賣交易；
- (iii) 浙江永利董事及金譽投資之唯一董事並無於本公司股份、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惟浙江永利持有之555,880,000股股份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於相關期間並無經行本公司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的買賣交易；
- (iv) 於相關期間，收購方集團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博大資本概無於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證券及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 (v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退休金基金，及名列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之專業顧問或本公司之任何顧問(按收購守則第(2)類聯繫人之定義所指)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證券及衍生工具；
- (v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概無按全權委託基準管理本公司及收購方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
- (viii) 除浙江永利自相關內資股股東所接獲的不可撤銷承諾及有關協議外，收購方集團與任何其他人士並無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第三段所指之類別安排；

- (ix) 除有關協議外，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作為本公司聯繫人(根據收購守則釋義「聯繫人」第(1)、(2)、(3)或(4)類聯繫人之定義)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指之類別安排，且該等人士概無於相關期間進行本公司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的買賣交易；

4. 買賣本公司證券

- (a) 於相關期間，概無董事買賣任何股份或附帶投票權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b) 於相關期間，
- 本公司概無買賣浙江永利及／或金譽投資之股本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中之任何權益；
 -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或收購守則項下第(2)類聯繫人之定義所指之本公司任何顧問(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附帶投票權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中之任何權益；
 - 本公司或收購守則項下第(1)、(2)、(3)及(4)類聯繫人之定義所指屬本公司聯繫人士之任何人士與之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指類別安排的任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附帶投票權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
 - 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附帶投票權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及
 -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或收購方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附帶投票權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5. 市價

- (a) 股份於相關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所報之每股港幣0.31元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所報之每股港幣0.215元。
- (b) 下表載列於(i)緊接初步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計各月之最後交易日及(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收市價 (港幣)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附註)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不適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不適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不適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附註)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不適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0.22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0

附註：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暫停買賣，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6. 董事服務合約

根據茹關筠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訂立的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茹先生有權收取由浙江永利支付的固定年薪人民幣96,000元(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予以修訂)及亦有權收取按任期內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及茹先生之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該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屆滿，並可予以續期。

根據夏先夫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訂立的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夏先生有權收取由浙江永利支付的固定年薪人民幣96,000元(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予以修訂)及亦有權收取按任期內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及夏先生之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該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屆滿，並可予以續期。

根據孫建鋒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重續的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孫先生有權收取固定年薪人民幣60,000元(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予以修訂)及亦有權收取按任期內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及孫先生之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該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七日屆滿，並可予以續期。

根據夏雪年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重續的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夏先生有權收取固定年薪人民幣60,000元(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予以修訂)及亦有權收取按任期內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及夏先生之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該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七日屆滿，並可予以續期。

根據竺玉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二日重續的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竺先生有權收取固定年薪人民幣36,000元，且概無應向其支付之任何非固定薪酬。該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屆滿，並可予以續期。

根據宗佩民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重續的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宗先生有權收取固定年薪人民幣36,000元，且概無應向其支付之任何非固定薪酬。該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七日屆滿，並可予以續期。

根據陸國慶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重續的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陸先生有權收取固定年薪人民幣36,000元，且概無應向其支付之任何非固定薪酬。該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七日屆滿，並可予以續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生效之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

- (i) 於要約期間開始前6個月內訂立或修改(包括連續性及固定年期合約)；
- (ii) 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連續性合約；或
- (iii) 固定年期為12個月以上並無通知期之合約。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本公司提起之尚未解決的訴訟及索償，惟以下除外。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擔保紹興縣亞太投資有限公司（「亞太」）（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授予浙江加佰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加佰利」）的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亞太貸款」）。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八日，亞太貸款已到期，但加佰利未能償還亞太該筆貸款。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紹興市中級人民法院發來傳令，該傳令有關亞太因未償還亞太貸款就未償還逾期借款本金加利息以及法律費約人民幣30,280,000元對加佰利及本公司提起索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紹興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民事和解書，根據該和解書，加佰利須償還未償還本金總和最多為人民幣20,000,000元，以及從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期間的利息和法律費用人民幣200,000元。作為擔保人，本公司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合共人民幣10,000,000元。由於加佰利處於清盤之最後階段，本公司就亞太貸款須承擔的確切金額尚未釐定及須於清盤後由法院裁定。本公司計劃在收到法院之最終裁決後結清亞太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亞太貸款尚未結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可能涉及任何重大訴訟。

8. 於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從浙江永利之附屬公司浙江永利熱電有限公司（「浙江永利熱電」）購買電力及蒸氣，而本公司董事夏先夫先生亦為浙江永利熱電的法定代表及董事。有關交易的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第三季度報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的年度業績公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亦與浙江永利熱電訂立「電力及蒸氣供應協議」，據此浙江永利熱電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本公司供應電力及蒸氣，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除上段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所訂立之對本公司業務屬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9.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過往進行或有意進行之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乃由本公司於收購建議期間開始前兩年內及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且對本公司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

- (a) 本公司與浙江雄盛實業有限公司及雄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雄盛及雄峰」)、浙江凌達實業有限公司(「凌達」)、浙江置業房產集團有限公司(「置業」)、精功集團有限公司(「精功」)及浙江永利就本公司結欠該等債權人之債務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訂立的債務協議，且該五份協議已由當地政府作見證。各五名債權人同意豁免部份債務並永久放棄針對本公司關於其償還同等金額的債務而引起之任何索償。其餘債務將初步由浙江永利償還，其中部份隨後由當地政府以政府補助方式補償予浙江永利。該等債務協議之詳情概述於下表。

債權人	於各協議的 有關日期將 結清的金額	根據債務協議進行的債務清償			債務協議後 結欠債權人 的債務
		由債權人 豁免的金額	由政府支持 結清的金額*	由浙江永利 結清的金額	
1. 雄盛及雄峰	122,753,300	42,963,600	43,135,700	36,654,000	0
2. 凌達	21,563,100	7,547,085	7,577,300	6,438,715	0
3. 置業	19,985,518	6,994,931	7,022,900	5,967,687	0
4. 精功	118,633,119	52,687,592	33,391,200	32,554,327	0
5. 浙江永利	312,157,176	58,132,465	95,962,550	158,062,161	239,676,890
合計:(人民幣)	595,092,213	168,325,673	187,089,650	239,676,890	239,676,890

* 初步由浙江永利結清及隨後由當地政府以政府補助之方式補償。

- (b) 本公司與浙江永利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訂立的債務協議，內容有關與浙江永利的不計息長期債務，其載有如下償還條款：

- (1) 本公司應欠浙江永利合共人民幣239,676,890元(如上表所示),及浙江永利應永久放棄針對本公司就償還債務人民幣187,089,650元而引起之任何索償,該筆款項將由當地政府以政府補助方式補償予浙江永利(如上表所示);
 - (2) 本公司應自債務協議簽署之日起第五週年開始償還浙江永利,惟每年將予償還的金額不得超過當年經營現金流量的50%,直至悉數償還有關債務;
 - (3) 除非事先獲得訂約方的書面同意,否則即使發生一項或多項影響浙江永利財務狀況的重大不利事件,如(其中包括)嚴重的經營問題、財務狀況惡化及重大訴訟,浙江永利亦不得要求提前償還有關債務;
 - (4) 還款期內無須支付利息;及
 - (5) 浙江永利承諾承擔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引致的全部或然債務,及永久放棄針對本公司就償還本公司該等或然債務而引起之任何索償。
- (c) 本公司與朱麗美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訂立的債務協議,其中規定,待朱女士透過加佰利的清盤程序及針對本公司的法院強制執行而取得部份債務的還款後,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前向朱女士支付全部未償還款項(合共約人民幣13,000,000元)。目前,本公司已結清欠付朱女士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6,153,880元的累計債務,包括上述金額約人民幣13,000,000元的款項及有關該訴訟產生的費用。
- (d) 本公司與國家紡織產品開發中心(「國家紡織產品開發中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訂立的技術開發協議,據此雙方同意透過長期合作開發新型梭織布料。根據從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有效的技術開發協議,本公司同意提供初始資本、後續研發(「研發」)資本、產品測試及開發所需的地點場所、設備及材料,而國家紡織產品開發中心同意就聯合開發安排研究人員及對本公司的技術人員進行培訓。任何一方將會支持另外一方或另外一方指定的第三方。

雙方隨後將制定研發預算，並同意將專注於以下三個主要開發領域：

- (i) 新型布料的開發及應用；
- (ii) 功能性布料生產工藝以及產品設計；及
- (iii) 研究及應用梭織布料後整理技術。

雙方同意(1)倘本公司主要負責研發，則本公司將擁有技術成果、專利註冊權及專利權；(2)倘國家紡織產品開發中心主要負責研發，則本公司及國家紡織產品開發中心將分別擁有技術成果、專利註冊權及專利權之40%及60%，而本公司將擁有生產、使用及出售產品的獨家權利以及擁有購買國家紡織產品開發中心的專利權之優先權利；及(3)如倘雙方負責研發，則本公司及國家紡織產品開發中心將共同擁有技術成果、專利註冊權或專利權。就(2)及(3)而言，如果將技術成果、專利註冊權或專利權轉讓予第三方或允許第三方使用，則須取得本公司及國家紡織產品開發中心的同意。雙方同意對有關資料、技術秘密、技術開發成果及專利進行保密，並考慮適時成立研發中心(浙江永隆實業面料開發中心)。

- (e) 本公司及買方(紹興縣楊汛橋鎮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且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位於中國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孫家橋的五(5)幅相鄰地塊(總地盤面積約為61,03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以及於該土地上興建的工廠樓宇、寫字樓及其他構築物(總建築面積約為63,282平方米)，總代價為人民幣79,772,200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10. 於資產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或已經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

12. 專家及同意書

- (a) 以下為提供意見或建議並載於本綜合文件內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博大資本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香港估值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之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中實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可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之任何權利或選擇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之專家概無於已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購買、出售或租用，或建議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專家已書面同意以本綜合文件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意見函件、建議、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13. 本公司之秘書

本公司之秘書為陳女士。彼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14. 本公司監察主任

夏雪年先生，現年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監察主任。夏先生負責本公司之公司行政事宜。夏先生於紹興文理學院完成高等教育課程，並於二零零二年完成工商管理文憑課程。彼在公司管理方面累積逾二十五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加入本公司。

15.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國慶先生、宗佩民先生及竺玉林先生。陸國慶先生乃審核委員會主席。

陸國慶先生，現年47歲，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杭州大學，持法學士學位。彼為執業律師，且為浙江省一家律師行浙江中法大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於證券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由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八年，彼於浙江國大律師事務所執業。彼現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竺玉林先生，現年5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竺先生在一九八二年畢業於浙江財經學院，持有商業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及中國註冊稅務師。於一九八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期間，彼出任浙江財經學院行政會計師。自一九九九年八月以來，他一直任職於中國浙江省一間註冊會計事務所—浙江之江會計師事務所（前稱浙江周財會計師事務所），且彼亦為浙江之江會計師事務所所長。竺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宗佩民先生，現年4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宗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杭州商業學院，持有經濟學學位。於一九八九年八月至一九九零年五月期間，彼於金華職業技術學院出任助理講師。自一九九零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彼於浙江興合集團出任投資部主管。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在浙江省天堂硅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出任顧問及研究部總經理。彼現為浙江華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宗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6. 備查文件

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至截止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一般營業時間內(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日)於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06-12室)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yonglong.com>)及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浙江永利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金譽投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d) 本綜合文件第5至8頁所載浙江永利函件;
- (e) 本綜合文件第9至19頁所載博大資本函件;
- (f) 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
- (g) 本綜合文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h) 本綜合文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j) 估值報告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k) 夏雪年先生、孫建鋒先生及方漢洪先生就彼等合共23,520,000股內資股不接納內資股收購建議各自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
- (l)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m)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n) 本附錄「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之服務合約;及
- (o) 本綜合文件之副本。

17. 其他事項

- (a) 浙江永利的地址位於中國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浙江永利並無於香港經營業務，故並無香港地址。
- (b) 周先生及夏碗梅女士(周先生的配偶)地址為中國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蒲蕩夏村241號。
- (c) 金譽投資的註冊地址及其唯一董事的通訊地址分別 30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1, P.O. Box 451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及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3306-12室；
- (d) 博大資本之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906室。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給予任何董事任何利益，作為離職或有關股份收購建議之其他原因的補償(法定賠償除外)。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方集團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概無訂立與股份收購建議有關或須取決於股份收購建議之結果或於其他方面與之有關的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須視乎或取決於股份收購建議之結果或於其他方面與股份收購建議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 (h)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夏雪年先生及孫建鋒先生(均為董事)以及方漢洪先生(彼持有11,760,000股內資股，相當於總註冊資本約1.1%的權益)作出的不接納內資股收購建議的不可撤銷承諾外，概無任何擁有或控制股份之人士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拒絕股份收購建議。彼等於相關期間概無交易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永利及／或金譽投資並無訂立其身為其中一方且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 (j)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浙江永利自相關內資股股東所接獲的不可撤銷承諾及有關協議外，浙江永利或金譽投資或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概無訂立其身為其中一方且涉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用或尋求援用股份收購建議之一項條件之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k) 除根據協議，由陳女士就浙江永利執行的有關金譽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抵押外，浙江永利及／或金譽投資以及彼等各自權益擁有人均無意將根據股份收購建議而購入之股份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l) 如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